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00133

2010 年年度报告

目录

一、 重要提示.....	3
二、 公司基本情况.....	3
三、 会计数据和业务数据摘要.....	4
四、 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6
五、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11
六、 公司治理结构.....	16
七、 股东大会情况简介.....	21
八、 董事会报告.....	21
九、 监事会报告.....	33
十、 重要事项.....	34
十一、 财务会计报告（附后）.....	40
十二、 备查文件目录.....	40
附：财务会计报告.....	40

一、重要提示

(一)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二)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三) 武汉众环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四)

公司负责人姓名	罗廷元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姓名	张德祥
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姓名	雷蕾

公司负责人罗廷元、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德祥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雷蕾声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五) 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否

(六) 是否存在违反规定决策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否

二、公司基本情况

(一) 公司信息

公司的法定中文名称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法定中文名称缩写	东湖高新
公司的法定英文名称	WUHAN EAST LAKE HIGH TECHNOLOGY GROUP CO., LTD.
公司的法定英文名称缩写	ELHT
公司法定代表人	罗廷元

(二)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李雪梅	周京艳
联系地址	武汉市东湖开发区佳园路1号东湖高新大楼五楼	武汉市东湖开发区佳园路1号东湖高新大楼五楼
电话	027-87172021	027-87172038
传真	027-87172021	027-87172038
电子信箱	dhgx@hotmail.com	dhgxzy79@163.com

(三) 基本情况简介

注册地址	武汉市东湖开发区佳园路1号东湖高新大楼
注册地址的邮政编码	430074
办公地址	武汉市东湖开发区佳园路1号东湖高新大楼
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430074
公司国际互联网网址	www.elht.com
电子信箱	dhgx@public.wh.hb.cn

(四) 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名称	《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
登载年度报告的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的网址	www.sse.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东湖高新大楼五楼公司董秘处

(五) 公司股票简况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 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东湖高新	600133	

(六) 其他有关资料

公司首次注册登记日期	1993 年 3 月 19 日	
公司首次注册登记地点	武汉市武昌区珞瑜路 95 号	
最近变更	公司变更注册登记日期	2010 年 4 月 30 日
	公司变更注册登记地点	武汉市东湖开发区佳园路 1 号东湖高新大楼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420100000029012
	税务登记号码	420101300010462
	组织机构代码	30001046-2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武汉众环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办公地址	武汉江汉区单洞路特 1 号武汉国际大厦 B 座 16 楼	
公司其他基本情况	<p>1、1998 年 6 月 12 日，变更前公司名称：武汉东湖高新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后公司名称：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p> <p>2、1999 年 5 月 17 日，变更前公司注册号：30001046-2、地址：洪山区珞瑜路 200-1 号，变更后公司注册号：4201001170282、地址：洪山区关东科技工业园东湖高新大楼；</p> <p>3、1999 年 6 月 14 日，变更前注册资本：16,000 万元，变更后注册资本：25,600 万元；</p> <p>4、2000 年 10 月 19 日，变更前注册资本：25,600 万元，变更后注册资本：27,559.22 万元；</p> <p>5、2002 年 8 月 14 日，变更前地址：洪山区关东科技工业园东湖高新大楼，变更后地址：洪山区华光大道 1 号；</p> <p>6、2007 年 10 月 18 日，变更前公司注册号：4201001170282，变更后公司注册号：420100000029012。</p> <p>7、2010 年 4 月 30 日，变更前注册资本：27,559.22 万元，变更后注册资本：49,606.596 万元；</p> <p>8、2010 年 4 月 30 日，变更前地址：武汉市洪山区华光大道 1 号，变更后地址：武汉市东湖开发区佳园路 1 号。</p>	

三、 会计数据和业务数据摘要

(一) 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金额
营业利润	76,849,806.04
利润总额	83,421,613.1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7,586,379.0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4,985,065.7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8,594,112.41

(二)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金额	说明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00,000.00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2,530,922.00	全资子公司义马环保电力有限公司处置利率掉期产品，本期确认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5,052,868.00 元，处置该产品产生的投资亏损为 2,521,946.00 元。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4,348.42	
所得税影响额	-15,260.25	
合计	2,601,313.33	

(三) 报告期末公司前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2010 年	2009 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2008 年
营业收入	909,123,015.70	328,558,020.48	176.70	278,738,291.68
利润总额	83,421,613.11	81,710,855.73	2.09	46,255,464.7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7,586,379.09	71,217,317.37	-75.31	30,866,362.2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4,985,065.76	44,512,270.24	-66.33	34,284,216.3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8,594,112.41	354,648,232.67	-38.36	-31,389,621.23
	2010 年末	2009 年末	本期末比上年同期末增减(%)	2008 年末
总资产	3,154,149,080.38	2,951,406,338.50	6.87	2,454,241,634.72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900,336,902.16	910,309,743.07	-1.10	839,092,425.70

主要财务指标	2010 年	2009 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2008 年
基本每股收益（元 / 股）	0.0355	0.1436	-75.28	0.0622
稀释每股收益（元 / 股）	0.0355	0.1436	-75.28	0.062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 / 股）	0.0302	0.0897	-66.33	0.069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96	8.14	减少 6.18 个百分点	3.7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1.67	5.09	减少 3.42 个百分点	4.16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元 / 股)	0.4407	0.7149	-38.36	-0.0633
	2010 年末	2009 年末	本期末比上年同期末增减(%)	2008 年末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元 / 股)	1.8150	1.8351	-1.10	1.6915

(四)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项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当期变动	对当期利润的影响金额
衍生金融负债(利率互换产品)	5,052,868.00	0	5,052,868.00	5,052,868.00
合计	5,052,868.00	0	5,052,868.00	5,052,868.00

四、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 股本变动情况

1、 股份变动情况表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3、其他内资持股	97,318,053	35.31			21,722,267		21,722,267	119,040,320	23.99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97,318,053	35.31			21,722,267		21,722,267	119,040,320	23.99
境内自然人持股									
4、外资持股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境外自然人持股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人民币普通股	178,274,147	64.69			198,751,493		198,751,493	377,025,640	75.01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178,274,147	64.69			198,751,493		198,751,493	377,025,640	75.01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三、股份总数	275,592,200	100			220,473,760		220,473,760	496,065,960	100

股份变动的批准情况

公司 200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 2009 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以 200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275,592,200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8 股，共计转增 220,473,760 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为 496,065,960 股。

股份变动的过户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武汉凯迪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迪电力”）将所持本公司股份 69,449,234

股（全部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占东湖高新总股本 14%，协议转让给湖北省联合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投集团”），相关过户手续已于 2010 年 3 月 18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详见 2010 年 3 月 20 日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

按转增后的股本计算的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10 年	2009 年
基本每股收益（元 / 股）	0.0355	0.1436
	2010 年末	2009 年末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 股）	1.8150	1.8351

按转增前的股本计算的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10 年	2009 年
基本每股收益（元 / 股）	0.0638	0.2584
	2010 年末	2009 年末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 股）	3.2669	3.3031

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单位：股

股东名称	年初限售股数	本年解除限售股数	本年增加限售股数	年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解除限售日期
武汉凯迪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79,913,121	24,803,298	63,930,497 -69,449,234	49,591,086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协议转让、股改承诺	2010 年 3 月 29 日
湖北省联合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0	0	69,449,234	69,449,234	协议受让、股改承诺	2013 年 3 月 18 日
武汉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7,404,932	31,328,877	13,923,945	0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股改承诺	2010 年 8 月 16 日
合计	97,318,053	56,132,175	77,854,442	119,040,320	/	/

注：（1）凯迪电力：报告期内获 2009 年度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共计 63,930,497 股，2010 年 3 月 18 日协议转让 69,449,234 股(全部为限售股份)给联投集团；

（2）联投集团：2010 年 3 月 18 日协议受让凯迪电力持有的 69,449,234 股(全部为限售股份)；

（3）武汉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报告期内获 2009 年度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共计 26,531,321 股，其中限售股份为 13,923,945 股。

(二) 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1、前三年历次证券发行情况

截止本报告期末至前三年，公司未有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2、公司股份总数及结构的变动情况

公司 200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 2009 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以 200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275,592,200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8

股，共计转增 220,473,760 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为 496,065,960 股。

3、 现存的内部职工股情况

本报告期末公司无内部职工股。

(三) 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1、 股东数量和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85,195 户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总数	持股比例 (%)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股东性质
武汉凯迪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8,610,737	71,302,384	14.37	49,591,086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湖北省联合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69,449,234	69,449,234	14	69,449,234	无	国有法人
武汉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9,350,452	54,334,604	10.95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武汉城开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6,153,105	2,810,678	0.57		无	国有法人
武汉联发投资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1,773,200	1,773,200	0.36		未知	国有法人
中国建设银行－华夏红利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1,399,822	0.28		未知	未知
叶国有		1,218,000	0.25		未知	未知
谢凤梅		1,216,096	0.25		未知	未知
刘志欣		896,600	0.18		未知	未知
张芳		832,200	0.17		未知	未知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武汉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4,334,604	人民币普通股	54,334,604			
武汉凯迪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1,711,298	人民币普通股	21,711,298			
武汉城开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810,678	人民币普通股	2,810,678			
武汉联发投资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1,773,200	人民币普通股	1,773,200			
中国建设银行－华夏红利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1,399,822	人民币普通股	1,399,822			
叶国有	1,218,000	人民币普通股	1,218,000			
谢凤梅	1,216,096	人民币普通股	1,216,096			
刘志欣	896,600	人民币普通股	896,600			
张芳	832,200	人民币普通股	832,200			
付汉桥	744,209	人民币普通股	744,209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 1、武汉凯迪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武汉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城开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与其他流通股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2、武汉联发投资置业有限责任公司系湖北省联合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 3、其余6名股东之间未知其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情况。					

注：（1）凯迪电力：报告期内获 2009 年度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共计 63,930,497 股，2010 年 3 月 18

日协议转让 69,449,234 股给联投集团，通过二级市场出售流通股 3,092,000 股；

(2) 联投集团：2010 年 3 月 18 日协议受让凯迪电力持有的 69,449,234 股；

(3) 武汉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报告期内获 2009 年度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共计 26,531,321 股，通过二级市场出售流通股 8,710,869 股；

(4) 武汉城开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报告期内获 2009 年度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共计 4,981,746 股，通过二级市场出售流通股 11,134,851 股。

前十名有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数量及限售条件

单位:股

序号	有限售条件股东名称	持有的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有限售条件股份可上市交易情况		限售条件
			可上市交易时间	新增可上市交易股份数量	
1	武汉凯迪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49,591,086	2011 年 3 月 29 日	24,803,298	1、在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若公司 2007 年和 2008 年的经营业绩无法达到设定目标，将向流通股股东（不包括现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追送股份一次（追送完毕后，此承诺自动失效）。追加对价安排的股票数量：按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日流通股总股数 83,200,000 股计算，追加对价安排比例为流通股股东每 10 股获得 0.5 股，共计 4,160,000 股。追送股份的触发条件：①根据公司经审计的年度财务报告，如果公司 2007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增长率低于 50%；或者②根据公司经审计的年度财务报告，如果公司 2008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增长率低于 50%；或者③公司 2007、2008 年度中任一年度财务报告被出具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2、自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追加对价承诺履行完毕或确认无需履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上市流通，在前项承诺期满后，其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的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在十二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五，在二十四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十。
			2012 年 3 月 29 日	24,787,788	
2	湖北省联合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69,449,234	2013 年 3 月 18 日	69,449,234	1、承诺在协议受让凯迪电力所持有的东湖高新 14.00%的股权（共计 69,449,234 股）事项自股权过户完成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进行上市交易。 2、相关股权过户手续已于 2010 年 3 月 18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人的说明				武汉凯迪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与湖北省联合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2、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1)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具体情况介绍

武汉环科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环科投资”）通过其控制的武汉凯迪控股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迪控股”）控制武汉凯迪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迪电力”），对公司达到实际控制。即环科投资持有凯迪控股 51%的股权；凯迪控股持有凯迪电力 33.49%的股权；凯迪电力持有公司 14.37%的股权。

(2) 控股股东情况

○ 法人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武汉凯迪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	陈义龙
成立日期	1993 年 2 月 26 日
注册资本	58,956.80
主要经营业务或管理活动	电力、新能源、化工、环保、水处理、仪器仪表、热工、机电一体化、计算机的开发、研制、技术服务；机电设备的安装修理；承包境外环境工程的勘测、咨询、设计和监理项目；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设备、材料出口；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以及代理货物、技术进出口。

(3) 实际控制人情况

○ 法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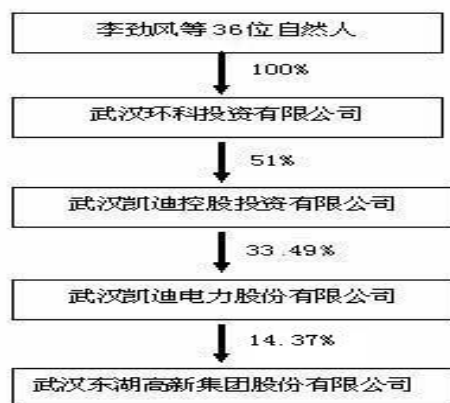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武汉环科投资有限公司
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	唐宏明
成立日期	2001 年 5 月 29 日
注册资本	17,000
主要经营业务或管理活动	对高新技术产业的投资

(4)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3、 其他持股在百分之十以上的法人股东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法人股东名称	法定代表人	成立日期	主要经营业务或管理活动	注册资本
湖北省联合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李红云	2008年7月7日	对基础设施、高新技术产业、节能环保产业以及其他政策性建设项目的投资；委托投资与资产管理业务；土地开发及整理；园区建设；风险投资业务；房地产开发业务；对项目的评估、咨询和担保业务；国际技术、经济合作业务。	320,000
武汉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熊瑞忠	1996年1月2日	通信、半导体照明和显示、电子、计算机技术及产品的开发、研制、生产、技术服务及销售；通信工程的设计、施工（须持有效资质经营）；通信信息咨询服务；经营本企业和成员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和成员企业科研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对外投资；项目投资。	19,800

五、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一)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及报酬情况

单位：股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期起止日期	年初持股数	年末持股数	变动原因	报告期内从公司领取的报酬总额(万元)(税前)	是否在股东单位或其他关联单位领取报酬、津贴
罗廷元	董事、董事长	男	52	2005年2月22日~2012年3月19日				54.6	否
黄笑声	董事	男	57	2005年8月30日~2012年3月19日				0	是
梁鸣	董事	男	49	2009年3月19日~2012年3月19日				0	是
苗欣	董事	男	47	2010年12月31日~2012年3月19日				0	是
李军	董事	男	39	2010年12月31日~2012年3月19日				0	是
王含冰	董事	男	32	2010年12月31日~2012年3月19日				0	是
李张应	董事(离任)	男	48	2009年3月19日~2010年12月15日				0	是
陈义生	董事(离任)	男	44	2009年3月19日~2010年12月15日				0	是
程坚	董事(离任)	男	36	2009年3月19日~2010年12月15日				0	是
李德军	独立董事	男	54	2008年1月19日~2012年3月19日				4.8	否
杨汉刚	独立董事	男	58	2008年8月16日~2012年3月19日				4.8	否
夏成才	独立董事	男	62	2009年3月19日~2012年3月19日				4.8	否

胡燕鸣	监事长	男	56	2009年3月19日~2012年3月19日				36	否
邓涛	监事	男	45	2005年2月22日~2012年3月19日				0	是
李醒群	监事	男	43	2009年3月19日~2012年3月19日				19.5	是
涂超圆	监事	男	55	2009年3月19日~2012年3月19日				0	是
王希林	职工监事(离任)	男	42	2008年12月31日~2010年3月24日				0	是
张虹	职工监事	女	43	2008年12月31日~2012年3月19日				16	否
周旭锋	职工监事	男	40	2009年3月19日~2012年3月19日				14	否
林乘风	职工监事	男	48	2010年3月24日~2012年3月19日				19	否
何文君	总经理	女	42	2005年2月22日~2012年3月19日				48	否
刘国鹏	副总经理	男	46	2005年2月22日~2012年3月19日				36	否
刘蓓	副总经理	男	42	2007年4月19日~2012年3月19日				36	否
李雪梅	董事会秘书	女	43	2007年4月19日~2012年3月19日				36	否
汪军	财务负责人、副总经理(离任)	男	40	2008年4月16日~2010年12月15日				36	否
李洵	副总经理	男	39	2008年4月16日~2012年3月19日				36	否
合计	/	/	/	/			/	401.5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5 年的主要工作经历：

1、罗廷元，2005 年 2 月起任本公司董事，2006 年 12 月起任本公司董事长。2001 年 7 月至 2007 年 12 月在武汉凯迪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任职，曾任副总工程师兼洁净燃烧事业部部长、副总经理兼总工程师；2010 年 2 月起任武汉凯迪控股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2、黄笑声,1996 年 2 月至今在武汉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任职，现任监事会主席，历任财务部经理、财务总监、副总裁。2005 年 8 月起任本公司董事。

3、梁鸣，2003 年 6 月至 2007 年 3 月任武汉市建设委员会总工程师；2007 年 3 月至今任武汉地产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2009 年 3 月起任本公司董事。

4、苗欣，2010 年 12 月 31 日起任本公司董事。曾任湖北省土地勘测规划队工程师，湖北省土地管理局规划处副主任科员、主任科员，湖北省国土资源厅耕保处副处长、处长，规划处处长。现任湖北省联合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委员。

5、李军，2010 年 12 月 31 日起任本公司董事。历任湖北省水利水电科学研究所副所长，湖北省水利厅水政监察总队水利规费征收总站副处级水政监察员，湖北省南水北调工程建设管理局财务处处长。现任湖北省联合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财务部部长。

6、王含冰，2010 年 12 月 31 日起任本公司董事。先后在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办公室、管委会发展改革局、湖北省科技投资有限公司、武汉花山生态新城投资有限公司工作。现任湖北省联合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投资管理部经理。

7、李张应(离任), 2005 年 2 月至 2009 年 3 月任本公司监事长；2009 年 3 月 19 日至 2010 年 12 月 15 日任本公司董事。1994 年 3 月至 2004 年 12 月在武汉凯迪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工作，曾先后担任计划财务部副部长、部长、副总会计师等职；现任武汉凯迪控股投资有限公司项目开发总监。

8、陈义生（离任），2009年3月19日至2010年12月15日任本公司董事；曾任交通银行安徽省分行信贷科科长、贷款审查科科长、风险资产管理处副处长。现任中盈长江国际投资担保有限公司总经理、武汉凯迪控股投资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9、程坚（离任），2009年3月19日至2010年12月15日任本公司董事。曾任武汉凯迪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投标经理、经营计划部部长，武汉凯迪控股投资有限公司成本控制、投资及资产管理中心主任、武汉凯迪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武汉凯迪控股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武汉凯迪电力工程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武汉凯迪电力环保有限公司董事。

10、李德军，2008年1月起任本公司独立董事。曾在华中师范大学和湖北省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工作，历任科长、副处长、经济研究所所长。2010年后，先后任湖北区域经济发展研究中心主任、湖北省经济体制改革研究会秘书长。现任湖北沙隆达股份有限公司、湖北楚天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11、杨汉刚，2008年8月起任本公司独立董事。曾任原中国证监会武汉证管办处长；2003年10月至今任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顾问；现任湖北凯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马应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12、夏成才，2009年3月起任本公司独立董事。历任中南财经政法大学会计学院副院长、教务部部长等职务；现任中南财经政法大学会计学教授、博士生导师、现代成本管理研究中心主任；兼任中国金融会计学常务理事、湖北省会计学会理事、武汉市会计学会理事、湖北省会计专业技术职务高级评委会成员、《会计研究》特约编辑、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非执业会员。

13、胡燕鸣，2009年3月起任本公司监事长。1992年至2005年在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工作，历任劳动人事处副处长、处长、副巡视员；2005年至今在本公司任党委书记。

14、邓涛，2005年2月起任本公司监事。2003年5月至今在武汉地产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工作，任总会计师兼财务资产部经理。

15、李醒群，2009年3月起任本公司监事。2002年2月至2005年12月在武汉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历任财务总监、副总裁；2005年12月至今在武汉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任光存储事业总监、武汉长通光电存储技术有限公司董事长。

16、涂超圆，2009年3月起任本公司监事。1997年至今在武汉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历任办公室干事、综合管理部部长、人力资源部部长、集团纪律检查委员会委员、党委办公室主任。

17、王希林（离任），2008年12月至2010年3月24日任本公司职工监事。2003年8月至2007年6月在武汉凯迪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凯迪电力环保有限公司工作，历任项目经理、环保设施运营部部长。2007年4月至2010年3月任本公司副总工程师兼环保运营部部长。

18、张虹，2008年12月起任本公司职工监事。1994年4月至今在本公司工作，历任武汉学府房地产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营销部经理，现任本公司房地产业部部长。

19、周旭锋，2009年3月起任本公司职工监事。2005年至2007年在山东鲁能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

司任经营发展部主管、董事长助理。2007 年至 2008 年在福星惠誉房地产有限公司任审计法务部副部长。2008 年 7 月至今任本公司审计法规部部长。

20、林乘风，2010 年 3 月 24 日起任本公司职工监事。2004 年 10 月至 2007 年 5 月，在武汉凯迪电力环保有限公司任市场部大区经理，从事电厂脱硫开发。2007 年 6 月至今，在本公司历任环保项目开发部部长，环保运营部部长。现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义马环保电力有限公司总经理。

21、何文君,1993 年 1 月至今在本公司工作，现任公司总经理。曾任计划财务部总经理、项目管理中心总监、财务总监、首席执行官。

22、刘国鹏,2005 年 2 月至 2009 年 3 月曾任本公司董事、总监兼总工程师，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23、刘蓓,2007 年 4 月至今任本公司副总经理。2004 年 6 月至 2007 年 4 月担任武汉凯迪电力环保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24、李雪梅,1998 年 5 月至今在本公司工作，现任公司董事会秘书，曾任计划财务部主管会计、证券事务代表，曾兼任武汉东湖高新农业生物工程有限公司监事、武汉新城物业管理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25、汪军（离任），1999 年 6 月至 2010 年 12 月在本公司工作，曾先后任公司计划财务部主管会计、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26、李洵，1993 年起在本公司工作，现任公司副总经理，曾任规划建设部总经理、国际企业中心项目部总经理、助理总监。

(二)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姓名	股东单位名称	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罗廷元	武汉凯迪控股投资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总工程师	2010 年 2 月 8 日		否
梁鸣	武汉地产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总经理	2007 年 3 月		是
黄笑声	武汉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主席	2009 年 2 月 5 日	2012 年 2 月 4 日	是
苗欣	湖北省联合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党委委员	2010 年 7 月		是
李军	湖北省联合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总经理助理、财务部部长	2010 年 5 月		是
王含冰	湖北省联合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投资管理部经理	2010 年 5 月		是
陈义生 (离任)	武汉凯迪控股投资有限公司	财务总监	2008 年 10 月 1 日		是
李张应 (离任)	武汉凯迪控股投资有限公司	项目开发总监			是

李醒群	武汉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光存储事业总监	2009 年 2 月 5 日	2012 年 2 月 4 日	是
涂超圆	武汉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人力资源部部长			是
邓涛	武汉地产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总会计师、财务资产部经理	2003 年 5 月 1 日		是

1、武汉地产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为武汉城开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控股股东。

2、报告期内，原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李张应先生、陈义生先生、程坚先生因工作变动辞去公司董事职务。2010 年 12 月 31 日经公司股东大会选举苗欣先生、李军先生、王含冰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详见 2011 年 1 月 6 日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截止本报告期末公司无董事、监事、高管在其他单位任职。

(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董事、监事人员报酬由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由董事会审议批准。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确定依据	根据效益、激励、公平原则，按股东大会批准的《关于第五届董事会成员薪酬的议案》、《专职监事薪酬的议案》和董事会批准的《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及奖励办法》确定。 报告期初由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组织与经营层制订经营业绩目标，报告期末由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进行考核，根据考核结果报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实际支付情况	2011 年 3 月，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关于《2010 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及考核情况进行了审核并形成意见：报告期内，公司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发放的薪酬符合薪酬体系和《经营责任目标书》考核的规定，不存在违反公司薪酬管理制度及公司薪酬管理制度不一致的情形，相关数据真实、准确，发放金额符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标准。

(四)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姓名	担任的职务	变动情形	变动原因
李张应	董事	离任	工作变动
陈义生	董事	离任	工作变动
程坚	董事	离任	工作变动
王希林	职工监事	离任	工作变动
汪军	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离任	工作变动
苗欣	董事	聘任	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
李军	董事	聘任	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
王含冰	董事	聘任	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

(五) 公司员工情况

在职员工总数	466
公司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	6
专业构成	
专业构成类别	专业构成人数
生产人员	248
工程技术人员	130
销售人员	17
财务人员	21
行政管理人员	50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类别	数量（人）
大专以上学历（大专、本科、硕士、博士）	412
硕士以上学历	27

六、公司治理结构

（一）公司治理的情况

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和公司治理制度，公司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及经营管理层之间权责明确，运作规范。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法人治理的实际状况基本符合《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要求，不存在差异。

目前公司治理结构情况如下：

1、关于股东和股东大会：公司平等对待所有股东，确保股东能充分行使权利，保护其合法权益；能够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召集、召开股东大会。公司的治理结构确保所有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享有平等的权利，并承担相应的义务。公司召开的股东大会聘请了律师事务所对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表决程序和会议所通过的决议进行了见证，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2、关于控股股东与上市公司：公司制订了《控股股东与上市公司关系规范制度》，公司控股股东认真履行诚信义务，行为合法规范，没有利用其特殊的地位谋取额外的利益。控股股东不行使行政职能，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内部机构能够独立运作。公司关联交易公平合理，公司对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协议的订立以及履行情况均及时充分的披露。

3、关于董事与董事会：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选聘程序选举董事，公司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其中三名为独立董事。

董事会下设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内控和战略四个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各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三分之二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中有一名独立董事是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制订了相应的议事规则或工作规程。专业委员会设立以来，公司各相关部门能够做好与各专门委员会的工作衔接。

公司各位董事能够积极参加有关培训，熟悉有关的法律法规，了解作为董事的权利、义务和责任，认真审阅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各项议案，以认真负责的态度出席或授权委托参加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为公司科学决策提供强有力的支持。

4、关于监事和监事会：公司监事会有七名监事组成，其中三名为职工代表，人数和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根据《监事会议事规则》，各位监事能够本着对股东负责的精神，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自己的职责，规范运作，对公司财务以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

5、关于相关利益者：公司能够充分尊重和维护银行及其他债权人、员工、客户、社区等相关利

益的合法权益，能够关注环境保护、公益事业等问题，在经济交往中，相互之间能够实现良好沟通，共同推动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地发展。

6、关于绩效评价与激励约束机制：公司已建立了目标、责任、业绩考评体系，并不断地进行优化，使其更具科学性、有效性、激励性。

7、关于信息披露及透明度：公司董事会设立专门机构并配备相应人员，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接待来访、回答咨询等，报告期内公司修订了《定期报告管理制度》，建立了《外部信息报送和使用管理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和《信息披露重大过错责任追究制度》等制度。在不涉及经营机密的基础上，在公司网站上主动披露决策、经营及管理信息，使所有投资者有平等的机会获得信息。报告期内，公司认真做到披露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及时。

8、关于关联交易情况：公司严格按《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完善内控制度，规范关联交易。公司制订了《控股股东与上市公司关系规范制度》，建立防范资金占用的长效机制，按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精神及合同条款严格执行付款程序，加强与关联方的财务事项监督，定期清理关联资金往来，杜绝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对公司资金的占用行为发生。对于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继续本着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确定交易价格，按规定履行合法程序并订立相关协议或合同，及时进行信息披露，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公司治理是一项长期的工作。公司将一如既往地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积累公司治理经验，建立健全各项治理制度，进一步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

(二) 董事履行职责情况

1、 董事参加董事会的出席情况

董事姓名	是否独立董事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罗廷元	否	6	5	1	0	0	否
黄笑声	否	6	5	1	0	0	否
梁鸣	否	6	5	1	0	0	否
李张应（离任）	否	6	5	1	0	0	否
陈义生（离任）	否	6	5	1	0	0	否
程坚（离任）	否	6	3	2	0	1	否
苗欣	否	0	0	0	0	0	否
李军	否	0	0	0	0	0	否
王含冰	否	0	0	0	0	0	否
李德军	是	6	5	1	0	0	否
杨汉刚	是	6	4	1	1	0	否
夏成才	是	6	5	1	0	0	否

年内召开董事会会议次数	6
其中：现场会议次数	3
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1
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2

2、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未对公司本年度的董事会议案及其他非董事会议案事项提出异议。

公司独立董事在充分保证其独立性的情况下，以认真、负责、科学的态度履行职责，对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有关事项发表了独立、公正的意见。

3、 独立董事相关工作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主要内容及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公司制订了《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

在日常工作中，独立董事除具有《公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赋予董事的职权外，根据《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独立董事还有以下特别职权：

(1) 重大关联交易（指公司拟与与关联自然人发生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 300 万元以上且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关联交易）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

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2) 公司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

(3) 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4) 提议召开董事会；

(5) 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

(6) 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

上述除第(5)项外，独立董事行使特别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如上述提议未被采纳或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公司应将有关情况予以披露。

在公司董事会下设的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当占委员会成员二分之一的比例。

独立董事应当按时出席董事会会议，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运作情况，主动调查、获取做出决策所需要的情况和资料。

独立董事应当对以下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

(1) 提名、任免董事；

(2) 聘任或解聘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4) 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公司现有或新发生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且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的借款或其他资金往来，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

(5) 独立董事认为可能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

(6) 公司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

(7) 公司重大关联交易；

(8) 公司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报告；

(9) 公司年度报告中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公司关联方以资抵债方案；

(10) 公司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

(11)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在年报工作中，独立董事根据《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应当履行包括以下的义务：

(1) 听取管理层汇报生产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并进行实地考察；

(2) 对公司拟聘的会计师事务所的从业资格进行核查；

(3) 审核公司财务负责人提交的审计工作安排及其他相关材料；与年审注册会计师沟通审计工作小组的人员构成、审计计划、风险判断、风险及舞弊的测试和评价方法、本年度审计重点；

(4) 确保有充足的时间和精力参与公司定期报告审核工作；要到公司现场了解生产经营情况，听取财务总监汇报，与审计会计师进行事前、事中、事后的沟通；

(5) 密切关注公司年报编制过程中的信息保密情况，防止泄露内幕信息、内幕交易等违法违规行为的发生。

报告期内，独立董事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勤勉尽职，积极并认真参加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为公司的长远发展和有效管理出谋划策，对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关联交易、对外担保等重大事项发表了专业性独立意见，对董事会的科学决策、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发展起到了积极作用，有效地维护了广大中小股东的利益。

(三) 公司相对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的独立完整情况

	是否独立完整	情况说明
业务方面独立完整情况	是	公司在业务方面独立于凯迪电力，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并具有自主经营能力。公司和控股股东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控股股东没有超越股东大会直接或间接干预公司的决策和经营活动。
人员方面独立完整情况	是	公司与凯迪电力之间在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等方面均是独立的，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均由董事会聘任，公司的员工由公司独立聘用。
资产方面独立完整情况	是	公司拥有独立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拥有相应的土地使用权、商标等无形资产；公司的采购和销售系统由本公司独立拥有。
机构方面独立完整情况	是	公司根据经营管理和发展的需要，经董事会批准，设置了相关业务部门和职能部门，同时配备了相应管理人员，各部门和岗位均有明确的岗位职责和要求，公司的机构设置是独立的。
财务方面独立完整情况	是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并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独立在银行开立帐户，依法独立纳税。

(四) 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

内部控制建设的总体方案	<p>公司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遵循“统筹规划、整体设计、急用先行、分步实施”的原则，全面梳理现有管理制度、岗位职责权限和业务流程，力求建立一个设计科学、运行有效、全面控制、相互制衡的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并融入到公司的经营管理活动中，实现经营管理工作的程序化、规范化、标准化、系统化和制度化。内控制度体系包括法人治理、行政人事、经营财务、地产、环保、电厂等六大部分内容，涵盖了公司法人治理、行政、人力资源、招标、预决算、财务收支、审计、法务及三大业务板块运作的制度和流程。</p>
内部控制制度建立健全的工作计划及其实施情况	<p>公司根据市场环境和企业实际需要加强了制度建设，报告期内完成了20篇制度修编工作，进一步强化和完善了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及公司各专业系统的风险管理和流程控制，为公司在重大投资决策、经营计划、风险防控、财务核算等方面的规范运作奠定了基础。</p> <p>本报告期内，公司职能部门对全部异地项目合同管理、财务管理、印章管理、档案管理、成本管理等诸多方面进行了 20 多次全面的检查与指导。通过建立、执行巡检制度，有利地推动了内控工作，有效地控制和防范了经营风险，保证公司各业务板块得到健康、快速发展。</p>
内部控制检查监督部门的设置情况	<p>公司董事会下设立内部控制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及审计法规部，分别负责重要内部控制制度制订、监察及执行监督、评价等工作。</p> <p>公司各职能部门及控股子公司在一级法人治理结构下建立完备的决策系统、执行系统和监督反馈系统，并按照相互制衡的原则设置内部机构和生产经营部门，</p>

	具体落实和执行公司的各项内控制度。
内部监督和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p>公司制订了《内部审计制度》，审计法规部为审计委员会、内部控制委员会的日常办事机构，并接受审计委员会、内部控制委员会的工作指导和监督。</p> <p>报告期内审计法规部对公司及公司所属分子公司进行了12次有关印章管理、合同审批、大额工程款支付及销售管理的现场巡检和审计，并针对检查和审计情况出具了整改建议书，督促、指导其进行整改完善。</p> <p>审计法规部针对公司 2010 年度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执行情况起草了《内部控制自我评估报告》，并提交董事会审核。</p>
董事会对内部控制有关工作的安排	<p>进一步加强和完善内部控制制度的制订、修订和培训宣贯工作，强化已有规章制度的执行力，重点抓落实，做到有章可循、有章必依，增强规章制度执行的严肃性。</p> <p>完善组织架构，优化管理模式。通过引进管理咨询，梳理总部与分子公司的管理关系，有效定位总部职能部门的和各分子公司的职责和分工，通过科学的制度和流程来落实工作责任，提高工作效率和工作质量。</p> <p>强化人才储备，加大人才招聘和培养的力度。根据各板块业务发展的需要，合理配置业务板块及职能部门岗位人员，做到既精简高效，又保证必要的工作环节不脱节；既保证工作数量，工作效率，又保证工作质量。</p> <p>加强企业文化建设。通过企业文化来建立统一的价值观和共同的愿景，提高大家对公司的责任感、荣誉感和归属感。</p> <p>加强内部控制的监督检查，落实整改措施和整改责任。重点针对招标、合同签订、合同履行、款项结算等方面的规章制度执行情况加大监督检查的力度和深度，做到问题早发现、早整改、出实效。</p>
与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运行情况	<p>报告期内公司重点针对各业务板块的对外融资程序、集团间大额资金往来、成本管理、保险程序、财务报销、借支、财务印章等管理问题组织人员修编、建立相应内部控制制度，做到财务基础工作核算及时、规范及正确。</p>
内部控制存在的缺陷及整改情况	<p>截止报告期末，公司未发现存在内部控制设计或执行方面的重大缺陷。</p> <p>公司目前的制度体系比较健全，但考虑到公司业务跨度包含地产开发、环保脱硫投资建设运营和环保电厂投资建设和运营等三个行业，业务地域包括湖北、安徽、河南、湖南等 4 省 8 市，控制的分子公司多达 10 家等因素，公司需要在优化管理模式、加大人才招聘和培养的力度、加强企业文化建设、加强巡检工作、推进标准化工作等方面继续努力推进，进一步加强监督内控制度贯彻落实情况。</p>

(五) 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及激励情况

公司已建立了目标、责任、业绩考评体系，确定了对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评价标准和程序。在每个经营年度末，分别结合经营收入、利润指标、管理要求等各项指标对经营目标责任人进行评议，在绩效评估的基础上实行年薪加业绩奖励的激励制度。

董事会下设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并建立了相应的工作细则，为有效调动高管人员的积极性和创造力，董事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依据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发放体系，对公司经营层高管的业绩完成情况进行考核，强化了对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激励作用，今后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不断完善考评和激励机制。

(六) 公司是否披露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或履行社会责任的报告：否

(七) 公司建立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的情况

公司制订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内部信息报告制度》、《定期报告管理制度》、《外部信息报送和使用管理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及《信息披露重大过错责任追究制度》等制度。根据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或知情人因工作失职或违反制度规定，致使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出现失误或给公司带来损失的，应查明原因，依情节轻重追究当事人的责任。报告期内，公司未出现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

七、 股东大会情况简介

(一) 年度股东大会情况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决议刊登的信息披露报纸	决议刊登的信息披露日期
2009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10 年 2 月 9 日	《中国证券报》C07、《证券时报》D12、《上海证券报》B27、《证券日报》B3	2010 年 2 月 10 日

200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情况：

- 1.1、审议通过了《公司 2009 年年度报告》
- 1.2、审议通过了《公司 2009 年年度报告摘要》
- 2.1、审议通过了《公司 2009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2.2、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0 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3、审议通过了《2009 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
- 4、审议通过了《董事会 2009 年年度工作报告》
- 5、审议通过了《监事会 2009 年年度工作报告》
- 6、审议通过了《独立董事 2009 年年度述职报告》
- 7、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10 年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
- 8、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0 年年度融资 6.22 亿元的计划》；
- 9、审议通过了《关于兑付专职董事、监事 2009 年年度经营成果奖励金》

(二) 临时股东大会情况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决议刊登的信息披露报纸	决议刊登的信息披露日期
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0 年 12 月 31 日	《中国证券报》A14、《证券时报》D8、《上海证券报》B28、《证券日报》E2	2011 年 1 月 6 日

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情况：

- 1、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2、选举苗欣、李军、王含冰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与第六届董事会一致。

八、 董事会报告

(一)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内整体经营情况

公司主要从事科技工业园、烟气脱硫和环保电力的建设、开发及运营。报告期内，科技工业园稳步推进，实现了跨区域、全周期经营的工作目标；烟气脱硫产业具备了不断复制、持续壮大、稳定盈利的能力；义马环保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义马环保公司”）是全国第一家、也是唯一一家以治理铬渣为目的的综合利用发电工程项目，是综合治理铬渣的一种积极探索，目前国家尚没有出台相应的扶持性政策。尽管铬渣治理远大于城市生活垃圾处理的社会效益，但是却无法享受可再生

能源的电价优惠政策，加之煤炭价格居高不下，增加了运营成本，导致该项目在报告期内出现了较大的经营亏损，对公司完成全年经营管理任务产生了一定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9.09 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176.7%；归属于公司股东净利润 1,758.64 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75.31%；基本每股收益 0.036 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96%。

（1）科技工业园建设开发情况

a. 武汉地区

报告期内，公司科技工业园建设开发以光谷·芯中心的推出为标志，成功升级换代，实现品质的飞跃。光谷·芯中心是华中地区首个按美国 LEED 绿色建筑的认证标准进行设计、建造的科技工业园，从建筑用地的整体规划、设计到建筑施工的全过程；从建筑材料的选择到能源耗材的运用；从室内装饰的环保节能到室外基础设施的构建，无不严格按照“绿色建筑”的标准执行，从而实现节能、节水、低碳、空气清新的环保效应，为用户提供高质量、低维护、健康舒适的办公和居住环境。按“绿色建筑”标准开发建设的科技工业园在市场上极具竞争力。2010 年，光谷·芯中心项目荣获“中国绿色建筑”、“光谷最具投资价值的工业地产标杆项目”等荣誉称号。

报告期内，武汉地区科技工业园开发建设面积达 3.58 万平方米，销售面积 3.5 万平方米，销售回款 10,253.9 万元。

b. 长沙地区

长沙国际企业中心项目由长沙东湖高新投资有限公司建设开发。长沙东湖高新投资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于 2008 年 5 月 20 日注册成立。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00 万元，主营业务为科技园区开发与销售。

长沙国际企业中心项目坐落于湖南省环保科技园内，位于长株潭城市群枢纽地区，总建筑面积 24 万平方米，采用国际设计标准，针对富有潜力的成长型企业而打造的专业化、集约化、中心化的企业总部和生产研发基地。

报告期内，长沙地区科技工业园开发建设面积达 3.6 万平方米，销售面积 9.2 万平方米，销售回款 16,234.51 万元，确认营业收入 1.03 亿元，净利润 1,993.95 万元。截止报告期末，长沙东湖高新投资有限公司净资产 6,715.97 万元、资产总额 19,923.37 万元。

c. 襄阳地区

襄樊国际创新产业基地项目由襄樊东湖高新投资有限公司建设开发。襄樊东湖高新投资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于 2008 年 5 月 14 日注册成立，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000 万元，主营业务为科技园区开发与销售。

襄樊国际创新产业基地项目位于湖北省襄阳市高新技术产业园，总建筑面积 36 万平方米，是集独栋办公、研发、商务、SOHO 办公等功能于一体的襄阳市首座多功能科技产业综合体。目前，该项目营销工作及工程建设进展顺利。

报告期内，襄阳地区科技工业园开发建设面积达 6.9 万平方米，销售面积 1.98 万平方米，销售回款 3,789.94 万元，确认营业收入 2,838 万元，净利润 374.44 万元。截止报告期末，襄樊东湖高新投资有限公司净资产 3,275.03 万元，资产总额 12,605.42 万元。

（2）烟气脱硫产业的建设和运营情况

目前，公司烟气脱硫装机总容量达到 500 万千瓦，投资规模达人民币 7 亿元，作为国家烟气脱硫特许经营试点领导小组成员，是国内由第三方投资、运营、维护“脱硫岛”规模最大、占有率最高的企业之一。公司凭借掌握脱硫的核心技术，以及一批懂管理、熟工艺、知设备、能操作、会维护的专业队伍，加之从设计、建设、安装、运营、维护等各个环节的专业管理，真正实现了低成本、高效率，形成了独特的核心竞争力。在烟气脱硫项目的经营管理上实现了制度化、标准化、可复制化，发展前景广阔。

报告期内，烟气脱硫板块遵循“夯实基础、规范管理、安全运行”的理念，取得了较好的项目回款率、脱硫投运率、单耗达标率等综合指标。报告期内，公司累计完成脱硫电量 150.97 亿 kWh，

实现销售收入 1.51 亿元，回款 12,477.18 万元，圆满实现了年度经营目标。

各环保科技分公司经营管理情况如下：

①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大别山环保科技分公司（简称大别山 BOOM 项目）于 2008 年 5 月 16 日注册成立，位于湖北省麻城市。大别山 BOOM 项目机组为 2×600MW 超临界机组，分别于 2008 年 7 月、10 月投入运营。

报告期内，大别山 BOOM 项目完成脱硫电量 51.26 亿 Kwh,实现收入 6,473.28 万元，回款 4,463.1 万元，脱硫投运率达到 99.2 %。

②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安庆环保科技分公司（简称安庆 BOOM 项目）于 2008 年 8 月 29 日注册成立，位于安徽省安庆市。安庆 BOOM 项目机组为 2×300MW 燃煤机组，项目于 2009 年 6 月投入运营。

报告期内，安庆 BOOM 项目完成脱硫电量 29.28 亿 Kwh,实现收入 2,557.22 万元，回款 2,812.92 万元，脱硫投运率达到 100 %

③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合肥环保科技分公司（简称合一 BOOM 项目）于 2008 年 8 月 4 日注册成立，公司注册地为安徽省合肥市。合一 BOOM 项目机组为 2×600MW 超临界机组，5#机于 2009 年 1 月投入运营。

报告期内，合一 BOOM 项目完成脱硫电量 34.31 亿 Kwh,实现收入 2,312.21 万元，回款 2,329.04 万元，脱硫投运率达到 99.36%。

④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肥东环保科技分公司（简称合二 BOOM 项目）于 2009 年 12 月 16 日注册成立，公司注册地安徽省合肥市肥东县。合二 BOOM 项目机组为 2X350MW 超临界机组，项目于 2009 年 9 月投入运营。

报告期内，合二 BOOM 项目完成脱硫电量 36.12 亿 Kwh,实现收入 3,722.09 万元，回款 2,872.12 万元，脱硫投运率达到 99.98%。

⑤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芜湖环保科技分公司（简称芜湖 BOOM 项目）于 2009 年 9 月 4 日注册成立，公司注册地为安徽省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芜湖 BOOM 项目机组为 2X660MW 超临界机组，于 2009 年 7 月开工建设，#1 机组已于 2010 年 12 月完成脱硫 168 试运行，正在办理脱硫电价审批手续。

（3）义马铬渣治理综合利用项目

公司全资子公司义马环保公司运营的义马铬渣综合治理发电工程是被国家发改委、国家环保部列入国家铬渣治理规划的铬渣无害化处理项目，担负着河南省铬渣治理任务。

报告期内，该项目累计治理铬渣耗时 6899 小时，治理铬渣 4.116 万吨，铬渣治理效果经国家权威部门检测完全符合相关技术规范，实现了对铬渣的无害化处置和资源化利用的目标，治理同时向河南省电网输送上网电量 6.69 亿 Kwh。

作为全国唯一处理铬渣及被铬渣污染的土壤的环保发电项目的义马环保公司，通过使用国内最先进、最彻底、最安全的无害化处理工艺，把铬渣中的有害成分还原成无毒物质，从而达到无毒排放，彻底根治铬渣对生态环境，特别是对地下水资源造成的污染。但是，由于以下原因导致报告期内义马环保公司发生了较大的经营亏损：

①由于义马铬渣治理综合利用发电工程属于新生的、探索性的项目，没有形成产业化，国家对此没有出台扶持性政策。虽然铬渣治理远大于城市生活垃圾处理的社会效益，但是却无法享受电价优惠政策，致使义马环保公司治理铬渣的外部性成本没有得到合理的体现和补偿；

②由于义马环保公司工艺要求独特，环保标准高，且治理过程中铬渣本身不发热，解毒还原反应还需额外吸收热量，降低了设备发电热效率，提高了综合发电成本；

③煤炭价格一直处于高位运行，增加了铬渣治理的成本。目前，义马环保公司陷入了“越治理、越亏损”的被动局面。尽管各级政府加大了调研力度，并在一定程度上给予了支持，义马环保公司电价也提高了 4.3 分/度，但仍未从根本上解决问题，不足以弥补亏损。

截止报告期末，该公司资产总额 113,427.31 万元。报告期内，该公司铬渣综合治理收入 22,452.27 万元，亏损 13,432.53 万元，净资产 4,450.85 万元。

(4) 丽岛漫城项目的建设开发情况

公司控股子公司武汉学府房地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学府地产”）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6,000 万元，公司持有 51% 股权。学府地产公司主营业务为住宅地产的开发与建设，目前主要运营丽岛漫城项目。

丽岛漫城项目位于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内，居于武汉·中国光谷核心区域。十几年来专注住宅开发的学府地产对丽岛漫城项目策划精心、组织得力，以品牌宣传和产品价值为依托，准确切入市场，加大营销推广力度，取得了良好的业绩。

报告期内，武汉学府房地产有限公司开发建设面积达 7.7 万平方米，销售面积 5.5 万平方米，销售回款 32,986.92 万元，确认营业收入 3.34 亿元，净利润 7,116.01 万元。截止报告期末，该公司净资产 11,885.97 万元，资产总额 42,706.35 万元。

(5) 公司主要参股公司中盈长江国际信用担保有限公司，在报告期内实现投资收益 5,391.23 万元。

(6) 公司融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年度预算资金需求，确保资金及时到位，并努力控制资金成本，改善负债结构，为公司正常经营管理提供有力保障。

(7) 公司内部管控情况

公司建立并推广使用 OA 办公系统平台，极大地提高了工作效率；持续推进人才队伍建设，加快培养和聚集高层次科技人才、高素质管理人才、高技能实用人才，为公司持续、快速发展提供了强有力的支撑；积极开展巡检工作，规范分、子公司的经营管理工作；持续开展建立标准文本工作，举办法务培训，有效防范风险；通过开展义马环保公司管理咨询工作，对其组织结构、管控模式、关键流程、部门职能和岗位职责进行了梳理，实现了优化管理，开源节流。

2、公司主营业务及其经营状况

(1) 主营业务分行业、产品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分行业或分产品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利润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营业利润率比上年增减(%)
分行业						
科技园建设	200,144,748.88	112,225,409.55	43.93	25.66	80.60	减少 17.06 个百分点
燃煤机组烟气脱硫服务	150,319,211.60	79,194,154.12	47.32	49.10	55.62	减少 2.21 个百分点
铬渣综合治理	218,031,168.74	301,401,633.81	-38.24	221.34	298.23	减少 26.7 个百分点
住宅建设	334,189,745.00	204,566,886.33	38.79			
分产品						
科技园建设	200,144,748.88	112,225,409.55	43.93	25.66	80.60	减少 17.06 个百分点
燃煤机组烟气脱硫服务	150,319,211.60	79,194,154.12	47.32	49.10	55.62	减少 2.21 个百分点
铬渣综合治理	218,031,168.74	301,401,633.81	-38.24	221.34	298.23	减少 26.7 个百分点
住宅建设	334,189,745.00	204,566,886.33	38.79			

(2) 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地区	营业收入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湖北地区	496,112,692.54	128.87
安徽地区	85,586,423.94	97.54
河南地区	218,031,168.74	221.34
湖南地区	102,954,589.00	-

3、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量构成情况、同比发生重大变动情况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增减金额	增减比例
应收票据	1,000.00	0.00	1,000.00	100.00%
其他应收款	6,783.08	1,317.33	5,465.75	414.91%
在建工程	13,848.50	42,164.55	-28,316.05	-67.16%
短期借款	18,610.00	12,110.00	6,500.00	53.67%
交易性金融负债	0.00	505.29	-505.29	-100.00%
应付账款	21,254.70	16,271.72	4,982.99	30.62%
应交税费	2,540.37	834.99	1,705.38	204.2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1,516.98	19,755.00	11,761.98	59.54%
长期应付款	10,501.59	5,738.87	4,762.72	82.99%
其他长期负债	1,614.76	5,700.29	-4,085.54	-71.67%
实收资本(或股本)	49,606.60	27,559.22	22,047.38	80.00%
资本公积	5,487.31	27,534.69	-22,047.38	-80.07%
少数股东权益	5,824.12	2,337.28	3,486.85	149.18%
项目	2010年1-12月	2009年1-12月	增减金额	增减比例
营业总收入	90,912.30	32,855.80	58,056.50	176.70%
营业成本	69,790.02	18,923.00	50,867.02	268.81%
营业税金及附加	6,735.19	1,583.98	5,151.21	325.21%
销售费用	1,976.85	1,044.41	932.44	89.28%
财务费用	6,573.26	3,283.35	3,289.90	100.20%
公允价值变动净收益	505.29	2,684.65	-2,179.36	-81.18%
投资收益	4,745.41	512.86	4,232.55	825.28%
营业外收入	660.50	26.03	634.47	2437.53%
所得税费用	3,096.68	1,400.91	1,695.76	121.0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758.64	7,121.73	-5,363.09	-75.31%
少数股东损益	3,486.85	-351.56	3,838.41	1091.8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859.41	35,464.82	-13,605.41	-38.3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332.95	-32,645.11	23,312.15	71.4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77.24	73.63	-4,250.87	-5773.59%

(1) 应收票据期末余额较期初增加 1,000 万元, 增长比例 100%, 系公司报告期收到黄冈大别山发电有限公司银行承兑汇票 1,000 万元所致。

(2) 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比期初增加 5,465.75 万元, 增长比例 414.91%, 主要系公司控股子公司武汉学府房地产有限公司非经营性借款增加 4,900 万元所致。

(3) 在建工程期末余额较期初减少 28,316.05 万元, 减少比例 67.16%, 主要系全资子公司义马

环保电力有限公司义马铬渣综合治理发电项目在建工程 40,124.65 万元转入固定资产,以及芜湖环保科技分公司脱硫项目在建工程增加 10,541.8 万元所致。

(4) 短期借款期末余额较期初增加 6,500 万元,增长比例 53.67%,主要系公司增加流动资金贷款净额 1,500 万元及全资子公司义马环保电力有限公司增加流动资金贷款 5,000 万元所致。

(5) 交易性金融负债期末余额较期初减少 505.29 万元,减少比例 100%,系全资子公司义马环保电力有限公司于 2010 年 12 月 29 日处置利率互换产品并支付平盘价款,该产品权利、义务已全部终止所致。

(6) 应付账款期末余额较期初增加 4,982.99 万元,增长比例 30.62%,主要系芜湖环保科技分公司应付脱硫项目工程款增加所致。

(7) 应交税费期末余额较期初增加 1,705.38 万元,增长比例 204.24%,主要系全资子公司长沙东湖高新投资有限公司及襄樊东湖高新投资有限公司利润总额增加导致应交税费增加所致。

(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期末余额较期初增加 11,761.98 万元,增长比例 59.54%,主要系公司将于 2011 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较上年同期增加所致。

(9) 长期应付款期末余额较期初增加 4,762.72 万元,增长比例 82.99%,主要系公司收到大别山环保科技分公司部分脱硫岛设备招银金融租赁公司融资租赁款 10,000 万所致。

(10) 其他长期负债较期初减少 4,085.54 万元,降低比例 71.67%,主要系公司大别山环保科技分公司部分脱硫岛设备融资租赁事项确认递延收益借方余额所致。

(11) 实收资本期末余额比期初增加 22,047.38 万元,增长比例 80.00%,资本公积期末余额比期初减少 22,047.38 万元,降低比例 80.07%,以上两项系根据 2009 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公司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所致。

(12) 少数股东权益期末余额比期初增加 3,486.85 万元,增长比例 149.18%,系公司控股子公司武汉学府房地产有限公司本报告期利润增加所致。

(13) 报告期内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加 58,056.50 万元,增长比例 176.70%,主要原因是:

① 公司燃煤机组烟气脱硫项目投产规模增大,脱硫服务费收入较去年增加 4,975.21 万元;

② 全资子公司义马环保电力有限公司铬渣综合治理发电机组增加,收入较去年同期增加 15,018.5 万元;

③ 全资子公司长沙东湖高新投资有限公司报告期确认一期项目收入 10,295.46 万元、襄樊东湖高新投资有限公司确认一期项目收入 2,838.20 万元,而去年同期均未实现收入;

④ 控股子公司武汉学府房地产有限公司收入较去年同期增加 33,419.37 万元。

(14) 报告期内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加 50,867.02 万元,增长比例 268.81%,主要原因是:

① 公司燃煤机组烟气脱硫规模增大,脱硫服务成本较去年同期增加 2,812.95 万元;

全资子公司义马环保电力有限公司发电量增加,新增铬渣综合治理发电成本较去年同期增加 22,571.68 万元;

② 全资子公司长沙东湖高新投资有限公司、襄樊东湖高新投资有限公司确认销售面积增加;

③ 控股子公司武汉学府房地产有限公司营业成本较去年同期 20,456.71 万元所致。

(15) 报告期内营业税金及附加较上年同期增长 5,151.21 万元,增长比例 325.21%,主要系母公司科技园区项目、全资子公司长沙东湖高新投资有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武汉学府房地产有限公司计提土地增值税及营业税金及附加较上年同期增加所致。

(16) 报告期内销售费用比上年同期增加 932.44 万元,增长比例为 89.28%,主要系全资子公司长沙东湖高新投资有限公司和襄樊东湖高新投资有限公司营销策划费用增加所致。

(17) 报告期内财务费用比上年同期增加 3,289.90 万元,增长比例为 100.2%,主要系公司脱硫项目借款财务费用增加及全资子公司义马环保电力有限公司部分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停止利息资本化使财务费用增加所致。

(18) 本报告期公允价值变动净收益比上年同期减少 2,179.36 万元,降低比例 81.18%,系全资子

公司义马环保电力有限公司于2010年12月29日处置利率互换产品公允价值变动损益转回所致。2009年12月31日，经中国农业银行确认的报价为-74万美元（折合人民币-505.29万元），2010年12月29日处置利率互换产品后权利、义务已全部终止，据此确认本报告期公允价值损益505.29万元。

(19) 报告期内投资收益较上年同期增加4,232.55万元,增长比例825.28%，主要系公司投资的联营公司中盈长江国际投资担保有限公司净利润大幅增长，公司报告期确认投资收益5,391.23万元所致。

(20) 报告期内营业外收入较上年同期增加634.47万元,增长比例2437.53%，主要系全资子公司义马环保电力有限公司铬渣治理工程补助（递延收益）本期分摊至营业外收入所致。

(21) 报告期内所得税费用较上年同期增加 1,695.76 万元，增长比例 121.05%，主要系公司全资子公司长沙东湖高新投资有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武汉学府房地产有限公司利润增加所致。

(22) 报告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减少 5,363.09 万元，降低比例 75.31%，主要系公司全资子公司义马环保电力有限公司铬渣综合治理主要原材料燃煤价格大幅上涨，经营成本居高不下，电价收入无法弥补成本支出，导致报告期经营性亏损 13,216.79 万元所致。

(23) 报告期少数股东损益较上年同期增加 3,838.41 万元，增长比例 1091.82%，主要系公司控股子公司武汉学府房地产有限公司本报告期利润增加所致。

(24) 报告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比上年同期减少 13,605.41 万元，降低比例 38.36%，主要系母公司科技园项目开发及 BOOM 项目较去年同期新增投入 4,996.74 万元、全资子公司义马环保电力有限公司新增铬渣综合治理发电运营支出 5,911.14 万元所致。

(25) 报告期内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比上年同期增加 23,312.15 万元，增长比例 71.41%，主要系报告期支付 BOOM 项目支付建设工程款较上年同期减少所致。

(26) 报告期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比上年同期减少 4,250.87 万元，降低比例为 5773.59%，主要系公司本报告期内支付 2009 年度应付股利款（税后）2,604.53 万元，以及公司偿付 BOOM 项目融资租赁租金较去年同期增加 1,981.12 万元所致。

4、主要供应商、客户情况

(1) 公司前五名供应商采购总额为30,046.09 万元，占全部采购金额的比重为40.67%。

(2) 公司前五名客户销售的收入总额为 36,835.04 万元，占公司全部销售收入的比例为 40.24%。

5、同公允价值计量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情况

(1) 关于金融衍生工具——利率互换的公允价值确认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讲解2008》以及中国证监会公告〔2008〕48 号文相关规定，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批准，公司以金融机构对该金融衍生工具——利率互换在资产负债表日的报价认定为该金融衍生工具——利率互换的公允价值，并将根据一贯性原则以后期间均采用该方法确认其公允价值。

(2)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项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当期变动	对当期利润的影响金额
衍生金融负债(利率互换产品)	5,052,868.00	0	5,052,868.00	5,052,868.00
合计	5,052,868.00	0	5,052,868.00	5,052,868.00

6、公司是否披露过盈利预测或经营计划：否

7、公司实际经营业绩较曾公开披露过的本年度盈利预测或经营计划是否低 20%以上或高 20%以上：

否

（二）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

1、公司面临的市场竞争格局及所要解决的问题

（1）科技工业园建设开发产业

目前，国家、地方政府主要针对房地产中的住宅出台了一系列房地产调控政策，旨在控制房价、稳定楼市，对房地产行业产生了很大影响。但由于公司从事的科技工业园建设、开发产业契合国家土地集约化的产业政策，特别是在武汉城市圈和长株潭城市群建设“两型社会”，以及中部崛起的战略指引下，中部地区的社会经济快速发展，在承接产业转移的趋势下，工业地产发展前景良好。

（2）环保行业

国家“十二五”期间，国务院《关于加快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决定》将得到充分的贯彻、落实。在七大新兴产业中，节能环保产业名列榜首。国家要求加快资源循环利用的产业化示范，提升污染防治水平，推进市场化节能环保服务体系的建设。为此，将健全财税金融政策支持体系，加大扶持力度。显然，公司的环保产业顺应国家的社会经济发展趋势，符合国家的产业政策。2011 年公司环保行业面临机遇与挑战并存的格局，主要表现在以下几方面：

①废物综合治理发电行业

如前所述，义马铬渣治理综合利用项目以治理铬渣为己任，具有良好的环保效益和社会效益。采用旋风炉高温解毒封固工艺处理铬渣是我国大规模工业化治理有毒固废的一种积极尝试，具有日处理能力大、解毒彻底、治理效果好、无二次污染的优点；然而由于我国环保产业起步晚、起点低，外部性成本未能得到合理体现和补偿。公司在坚定完成固体废物治理目标指引下，将抓住国家“十二五”期间环保行业的重大机遇，利用铬渣治理技术优势和规模优势，争取国家及地方政府支持，打造首家华中地区的工业危险固体废物处理中心，实现良好的环保效益和社会效益。

②火电厂烟气脱硫行业

公司环保产业烟气脱硫遵循国家基本国策，致力于改善大气质量，具有显著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发展前景令人鼓舞。2011 年，公司在确保烟气脱硫稳健经营的同时，要抓住机遇，发挥自身优势，跟踪环保行业先进技术，积极拓展规模，进一步探索烟气脱硫产业新的发展模式，将公司的环保产业做大做强。

2、2011 年经营计划

2011 年，公司将面临难得的历史机遇，同时又面临新的重大挑战。公司上下将增强忧患意识和发展的紧迫感，因势利导、顺势而为，立足新起点，实现新跨越，努力开创发展的新局面。2011 年，公司要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加快向“城市运营商”转变

2011 年是公司提升自我定位，向“城市运营商”转变的战略定位拓展之年。战略路径的不断清晰，面对新的经营格局，公司将进一步完善组织架构、强化人才储备，逐步建立“强总部”的管控模式来实现上述目标。

（2）力争烟气脱硫产业取得新突破

2011 年，是烟气脱硫产业实现从新兴产业向成熟产业转变的关键一年。公司将进一步深化体系建设和精细化管理，持续推动项目成果的标准化与可复制化，突破新项目的开拓，保持规模、收益的在国内的领先地位。

（3）积极探索义马环保公司减亏途径

2011 年，公司将继续争取国家有利的扶持政策，同时利用义马环保公司作为豫西地区电源点的战略资源，寻求战略合作伙伴，实现优势互补、强强联合，不断创新商业模式和盈利模式，提升内部管理，积极探索减亏途径。

（4）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提升公司形象

公司将进一步加强信息披露工作，确保信息披露的及时性和公平性。建立与股东良好的沟通机

制，努力建立公司与机构投资者、中小股东的良性互信关系，提高公司的透明度，使公司的业务发展潜力和价值能得到投资者的充分了解，提升公司形象。

(5) 提升企业管理能力，丰富企业文化

公司将进一步提升集团管控能力，切实落实义马环保公司管理咨询成果，开展科技工业园产业的管理咨询工作，为跨越式发展奠定基础；其次，继续深化人力资源管理工作，加强“新鲜血液”的培育、培养，建立健全培训体系，打造“人才硅谷”；再次，继续加强企业文化建设，树立良好的品牌形象，使公司成为受人尊敬的企业，不断成就员工、提高员工幸福指数。

3、公司 2011 年资金需求、使用计划及资金来源情况

公司未来发展增加了对资金的需求，为保证公司经营健康发展，公司将采取以下渠道筹措资金：继续贯彻“开源节流”资金管理思路，提高公司利润率，维护与金融机构良好的合作关系，创新融资模式。

4、公司是否编制并披露新年度的盈利预测：否

(二) 公司投资情况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募集资金或前期募集资金使用到本期的情况。

2、 非募集资金项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三) 陈述董事会对公司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重大遗漏信息补充以及业绩预告修正的原因及影响的讨论结果，以及对有关责任人采取的问责措施及处理结果

报告期内，公司无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重大遗漏信息补充以及业绩预告修正。

(四) 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

1、 董事会会议情况及决议内容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决议内容	决议刊登的信息披露报纸	决议刊登的信息披露日期
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2010年1月18日	1、通过了《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估报告》；2、通过了总经理 2009 年经营工作报告；3、通过了《公司 2009 年财务决算报告》；4、通过了《公司 2009 年年度报告全文和报告摘要》；5、通过了《公司 2009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6、通过了《关于支付大别山 BOOM 项目公用系统资产建设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7、通过了《公司 2009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8、通过了《关于修编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等 9 项内控制度的议案》；9、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10 年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10、通过了《公司 2010 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11、通过了公司 2010 年年度融资计划；12、通过了《公司 2010 年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13、通过了《关于兑付 2009 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余额及公司奖励的议案》；14、关于召开 200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上海证券报》、 《中国证券报》、 《证券时报》、 《证券日报》	2010年1月20日
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2010年4月20日	1、通过了 2010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2、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提案》。	《上海证券报》、 《中国证券报》、 《证券时报》、 《证券日报》	2010年4月22日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2010年7月14日	1、通过了公司 2010 年半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摘要；2、通过了《关于 BOOM 项目融资租赁的议案》。	《上海证券报》、 《中国证券报》、 《证券时报》、 《证券日报》	2010年7月16日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2010年9月29日	1、通过了《关于将大别山分公司脱硫岛设备融资租赁的议案》；2、通过了关于撤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合肥第二发电厂 BOOM 项目融资租赁的议案》。	《上海证券报》、 《中国证券报》、 《证券时报》、 《证券日报》	2010年9月30日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2010年10月27日	1、通过了2010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上海证券报》、 《中国证券报》、 《证券时报》、 《证券日报》	2010年10月29日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2010年12月15日	1、同意李张应、陈义生、程坚辞去第六届董事会董事职务；2、同意推荐苗欣、李军、王含冰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3、同意汪军因工作变动辞去公司财务负责人职务；4、关于召开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定。	《上海证券报》、 《中国证券报》、 《证券时报》、 《证券日报》	2010年12月16日

2、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董事会以公平公正、保护股东利益为指导思想，严格执行股东大会决议，为保证决策的时效性，科学、合理地决定公司生产经营投资、股权投资与处置等事项，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向董事长进行授权。

在董事会闭会期间，董事长对授权以内的事务进行决策，把握时机，开展工作，使公司年度计

划顺利实施并得到良好的经济效益。

3、 董事会下设的审计委员会相关工作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主要内容以及履职情况汇总报告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两名独立董事和一名董事组成，召集人由独立董事担任。审计委员会根据工作细则，认真履行了职责，主要工作如下：

1、审计委员会于 2010 年 4 月 12 日亲自到长沙东湖高新投资有限公司国际企业中心项目现场进行了现场实地考察，听取了长沙东湖高新投资有限公司经营管理层对项目建设、工程进度、成本费用及工程款的支付、销售宣传以及日常管理方面的专题汇报，与子公司经营管理层进行了交流，并到工地现场检查各项施工安全防范措施。通过实地考察，进一步加强了对长沙国际企业中心项目的建设、工程进度、成本费用及工程款的支付、销售和日常管理的了解。

2、在 2010 年半年报编制工作中，审计委员会召开 2010 年半年报审计沟通专题会议，听取公司经营层和审计机构汇报，对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对外担保情况、大股东资金占用情况等进行了核查，期间还亲自到公司项目现场进行检查督导，敦促公司在法人治理、关联交易、防范资金占用等方面切实加强管理，落实整改措施。

3、年报审计工作总结和决议

2010 年度本公司聘请武汉众环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财务报告进行审计，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上市公司 2010 年年度报告工作的通知》等有关规定，公司审计委员会为 2010 年度审计开展了一系列工作，具体情况如下：

2010 年 12 月 6 日，审计委员会与武汉众环会计师事务所在与本委员会充分沟通后，确定了 2010 年年度报告审计工作计划及需要关注的重要事项，按照审计计划武汉众环会计师事务所于 2010 年 12 月 6 日正式进点审计；

2011 年 2 月 25 日，武汉众环会计师事务所向审计委员会提交财务报告初稿，并就审计中需要关注的重要事项进行了沟通并达成一致意见；

2011 年 3 月 3 日，武汉众环会计师事务所、公司经营管理层向审计委员会全面汇报了公司经营情况，对于国家出台的房地产业宏观调控政策对公司的影响、公司经营情况、内控制度执行情况、财务报表主要项目的变动等事项予以了特别关注，审计委员会认真听取公司经营管理层汇报，在所有重要事项上与公司经营管理层、年审注册会计师均取得了一致意见；

审计期间，审计委员会发出《审计督促函》，督促会计师事务所按照审计总体工作计划完成审计工作。

2011 年 3 月 16 日，审计委员会对武汉众环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后的 2010 年财务报告进行了审阅。审计委员会认为：

年审注册会计师严格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履行了必要的审计程序，收集了必要和充分的审计证据，出具的审计报告能够充分反映公司 2010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0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出具的审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整体情况，其结论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审计委员会一致同意将该报告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在 2010 年开展工作的过程中，勤勉尽责，对董事会科学决策、规范运作起到了积极作用，维护了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审计委员会

二〇一一年三月十六日

4、 董事会下设的薪酬委员会的履职情况汇总报告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以下简称“本委员会”）由两名独立董事和一名董事组成，召集人由独立董事担任。在报告期内按照《公司章程》及有关规定履行职责，审核或审阅了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管人员任职、辞职情况，并对董事、监事和高管人员的履职情况及薪酬确定

与考核机制，公司薪酬管理贯彻执行中的情况和问题进行了研究并形成建设性意见。

一、董事、监事和高管人员任职、辞职情况

1、2010 年 3 月，本委员会审阅了王希林先生辞去公司职工监事、增补林乘风先生为职工监事事项。

2、2010 年 12 月，本委员会审阅了李张应先生、陈义生先生、程坚先生辞去公司董事职务的议案。

3、2010 年 12 月，本委员会审查通过了推荐苗欣先生、李军先生、王含冰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4、2010 年 12 月，本委员会审阅了汪军先生辞去公司财务负责人职务的议案。

本委员会对《2010 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辞职及履职情况进行审核或审阅，形成意见：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人员任职资格、任职程序、任职期限符合国家、监管机构及公司规定，辞职人员辞职程序符合国家、监管机构及公司规定。

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1、2010 年 1 月，本委员会根据《2009 年度经营责任目标书》，对公司经营层进行了考核。

2、2010 年 3 月，本委员会根据 2010 年公司整体经营目标，对经营层责任目标进行了分解，主持签订了《2010 年度经营责任目标书》。

根据《2010 年度经营责任目标书》，本委员会对《2010 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进行审核，形成意见：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履职情况良好，公司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发放的薪酬符合薪酬体系的规定，不存在违反公司薪酬管理制度及公司薪酬管理制度不一致的情形，相关数据真实、准确。公司独立董事津贴发放符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独立董事津贴标准。

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二〇一一年三月十六日

5、公司对外部信息使用人管理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内幕信息及其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制订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外部信息报送和使用管理制度》，并于 2010 年 1 月 18 日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公司本着持续改进、持续提高的原则，加强了对定期报告及重大事项在编制、审议和披露期间的外部信息的报送和使用的管理。对公司定期报告及重大事项履行必要的传递、审核和披露流程，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在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编制、公司重大事项筹划期间，都能严格遵守保密义务，没有发生泄密事情。

6、董事会对于内部控制责任的声明

建立健全并有效实施内部控制是本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的责任。本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是：确保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规章制度的贯彻执行；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全面实施和充分实现；确保公司风险管理体系的有效性；确保公司业务记录、财务信息和其他管理信息的及时、真实和完整。

7、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

公司自查，内幕信息知情人是否在影响公司股价的重大敏感信息披露前利用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否

2010 年 1 月 18 日，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

公司严格按照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的有关规定对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登记备案。

(五)公司本报告期内盈利但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

本报告期内盈利但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原因	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
2010 年度，由于煤炭价格居高不下，增加了运营成本，导致义马环保公司出现了较大的经营亏损；鉴于公司 2011 年将面对较大的经营及资金压力，计划 2010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用于公司生产经营及项目发展需要。

(六) 公司前三年分红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分红年度	现金分红的数额 (含税)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 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 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2009	27,559,220	71,217,317.37	38.70

九、 监事会报告

(一) 监事会的工作情况

召开会议的次数	4
监事会会议情况	监事会会议议题
2010 年 1 月 18 日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1、审议《公司 2009 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2、审议《200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3、审议《公司 200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4、审议《公司 201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5、审议《关于支付大别山 BOOM 项目公用系统资产建设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010 年 4 月 20 日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1、审议《公司 2010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2、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提案》。
2010 年 7 月 14 日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	审议公司 2010 年半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摘要。
2010 年 10 月 27 日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	审议公司 2010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和正文。

报告期内监事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从切实维护股东权益和公司利益出发，认真履行监事的职责，依据《监事会议事规则》组织监事会会议，在报告期内召开了 4 次监事会，参加公司本年度的股东大会并列席了历次董事会，对公司经营活动的重大决策、公司财务状况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进行了有效监督，对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审核意见。

(二) 监事会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的独立意见

公司建立了较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董事会的议案、会议召开的程序和决议的权限合法，董事会严格履行职责，切实执行了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职务时没有发生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三) 监事会对检查公司财务情况的独立意见

监事会认真检查了公司财务情况，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真实可靠，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四) 监事会对公司最近一次募集资金实际投入情况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无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五) 监事会对公司收购、出售资产情况的独立意见

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收购、出售资产交易价格合理，未发现内幕交易行为，没有损害股东利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损失的情况发生。

(六) 监事会对公司关联交易情况的独立意见

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合法、公平、公开、公正，关联交易价格合理，未发现有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

(七) 监事会对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审阅情况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董事会出具的《201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评价中肯，公司内在控制在设计和执行方面无重大缺陷。

十、重要事项

(一) 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年度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二) 破产重整相关事项及暂停上市或终止上市情况

本年度公司无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三) 公司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参股金融企业股权情况

1、持有非上市金融企业股权情况

所持对象名称	最初投资成本(元)	持有数量(股)	占该公司股权比例(%)	期末账面价值(元)	报告期损益(元)	报告期所有者权益变动(元)	会计核算科目	股份来源
汉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2,600,000	13,601,217	0.61	12,600,000		/	长期股权投资	购买
合计	12,600,000	13,601,217	/	12,600,000		/	/	/

根据汉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汉口银行”）2010年6月29日召开的2009年度股东大会的决议，汉口银行2009年度利润分配实施方案为：以截止2009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2,247,845,808股为基数，按每股派送现金股利人民币0.06元（含税）的比例进行分红。

2010年8月25日，公司收到汉口银行2009年度派送现金股利共计人民币816,073.02元。

(四) 报告期内公司收购及出售资产、吸收合并事项

本年度公司无收购及出售资产、吸收合并事项。

(五) 报告期内公司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1、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交易方	关联关系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关联交易价格	关联交易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	关联交易结算方式	市场价格	交易价格与市场参考价格差异较大的原因
武汉凯迪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人	接受劳务	义马铬渣治理综合利用发电工程项目总承包	市场定价	92,158	251.27	100	现金支付	92,158	无
武汉凯迪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接受劳务	黄冈大别山电厂 2*600MW 公用系统资产建设	市场定价	1,413.38	1,413.38	100	现金支付	1,413.38	无
合计				/	/	1,664.65		/	/	/

截止 201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向关联方支付为款项为 1,664.65 万元,其中向武汉凯迪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支付大别山电厂 2×600MW 超临界机组公用系统资产建设费 1,413.38 万元,该项工程已投入使用,工程已结算完毕;向武汉凯迪电力工程有限公司支付义马铬渣治理综合利用发电工程项目总承包款 251.27 万元。

2、与关联方的债务情况

公司与武汉凯迪电力环保有限公司分别于 2008 年 9 月、2009 年 4 月签署了合肥、肥东及安庆环保科技分公司脱硫工程建设总承包合同,有关公告详见 2008 年 4 月 18 日、2009 年 9 月 6 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交易发生时公司与武汉凯迪电力环保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武汉凯迪电力环保有限公司于 2010 年 4 月 22 日变更为最终由武汉凯迪控股投资有限公司控制的子公司,其中:武汉凯迪电力工程有限公司占注册资本的 48.00%;武汉凯迪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占注册资本的 20%。故从 2010 年 4 月 22 日起,武汉凯迪电力环保有限公司成为本公司的关联方。

截止 201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付关联方款项余额为 6,454.23 万元,其中应付武汉凯迪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大别山电厂脱硫工程建设款 1,867.85 万元,应付武汉凯迪电力环保有限公司合肥、肥东及安庆环保科技分公司脱硫工程建设款 4,586.38 万元,上述两项应付账款为暂估入账,最终结算价以项目审计决算为准。

3、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1) 报告期内,公司为全资子公司义马环保电力有限公司进行担保,担保金额为 60,000 万元,其中 55,000 元担保时间为 2007 年 11 月 24 日至 2017 年 11 月 20 日,3,000 万元担保时间为 2010 年 6 月 29 日至 2011 年 6 月 29 日,2,000 万元担保时间为 2010 年 6 月 25 日至 2011 年 6 月 24 日,截止报告日该三项担保均未履行完毕。

(2) 公司接受全资子公司义马环保电力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为 3,500 万元,担保时间为 2010 年 6 月 7 日至 2011 年 6 月 7 日,截止报告日该担保未履行完毕。

(六) 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1、为公司带来的利润达到公司本期利润总额 10%以上(含 10%)的托管、承包、租赁事项

(1) 托管情况

本年度公司无托管事项。

(2) 承包情况

本年度公司无承包事项。

(3) 租赁情况

本年度公司无租赁事项。

2、担保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发生额合计	8,000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担保余额合计 (B)	60,000
公司担保总额情况 (包括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总额 (A+B)	60,000
担保总额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	66.64
其中: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金额 (D)	60,000
上述三项担保金额合计 (C+D+E)	60,000

3、委托理财情况

2008 年 3 月 19 日,公司全资子公司义马环保电力有限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河南省分行签署了关于从事利率掉期业务的《委托协议》,4 月 24 日与其签署了《交易确认书》。交易确认双方在约定期间按照约定的不同利率基础进行名义本金下的利息扎差清算的业务,委托期限为 2008 年 3 月 20 日至 2012 年 3 月 20 日。协议规定的计算额度为人民币 23000 万元,保证金为人民币 1150 万元,交易条件为当市场同时满足美元 6 个月的同业拆放利率 (usd 6m libor) $\leq 7.0\%$ 、美元 30 年的固定期限互换利率 (30y usd cms) $\geq 3.80\%$ 。利息扎差清算模式如:

农行支付人民币年利率 $7.83\% \times N/M$

义马环保支付人民币年利率 7.15%

N: 为记息期内同时满足 30y usd cms $\geq 3.80\%$ 且 usd 6m libor $\leq 7.0\%$ 的日历天数

M: 为计息期内总日历天数

2008 年全年累计亏损人民币 44 万元。2009 年全年累计亏损人民币 567.78 万元。上述损益为经常性损益,计入公司投资收益 (损失) 科目。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讲解 2008》以及中国证监会公告 (2008) 48 号文相关规定,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批准,公司以金融机构对该金融衍生工具——利率互换在资产负债表日的报价认定为该金融衍生工具——利率互换的公允价值,并将根据一贯性原则以后期间均采用该方法确认其公允价值。

2008 年 12 月 31 日,根据中国农业银行的报价,并经武汉众环会计师事务所对中国农业银行三门峡分行书面函证,该金融衍生工具——利率互换 2008 年 12 月 31 日市值为 -4,667,330 美元 (折合人民币 -3,189.93 万元),公司据此确认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189.93 万元,交易性金融负债 3,189.93 万元。

2009 年 12 月 31 日,经武汉众环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对农行函证,该金融衍生工具——利率互换 2009 年 12 月 31 日中国农业银行的报价为 -74 万美元 (折合人民币 -505.29 万元),公司据此确认本报告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684.65 万元,交易性金融负债期末余额为 505.29 万元。以上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为非经常性损益。

子公司义马环保电力有限公司于 2010 年 12 月 29 日完成平仓处理,平仓汇率:6.6377,平仓报价:USD38.00 万元,折算人民币:252.23 万元,本期处理利率互换产品共计损失人民币 727.47 万元,其

中处置利率掉期产品的投资损失 252.19 万元为非经常性损益，持有期间的损失 475.28 万元为经常性损益。

4、其他重大合同

(1)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义马环保电力有限公司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分行申请 3,000 万元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提担保。(详见 2010 年 6 月 30 日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2)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义马环保电力有限公司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申请 5,000 万元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提担保。(详见 2010 年 7 月 3 日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3) 公司以大别山环保科技分公司部分脱硫岛设备，与招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进行融资租赁交易，融资金额为人民币 10,000 万元。(详见 2010 年 9 月 30 日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七) 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1、公司或持股 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承诺事项	承诺内容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p>凯迪电力承诺：1、公司在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若公司 2007 年和 2008 年的经营业绩无法达到设定目标，将向流通股股东（不包括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追送股份一次（追送完毕后，此承诺自动失效）。追加对价安排的股票数量：按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日流通股总股数 83,200,000 股计算，追加对价安排比例为流通股股东每 10 股获得 0.5 股，共计 4,160,000 股。追送股份的触发条件：</p> <p>①根据公司经营审计的年度财务报告，如果公司 2007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增长率低于 50%；或者②根据公司经营审计的年度财务报告，如果公司 2008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增长率低于 50%；或者③公司 2007、2008 年度中任一年度财务报告被出具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2、自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追加对价承诺履行完毕或确认无需履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上市流通，在前项承诺期期满后，其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的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在十二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五，在二十四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十。</p> <p>原持股百分之五以上的非流通股股东长江通信、武汉城开、湖北科投承诺：在本次股改方案实施后至少在十二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在前项承诺期期满后，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股份，出售数量占东湖高新股份总数的比例在十二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五，在二十四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十。</p>	<p>1、持股 5%以上原全体非流通股股东严格执行以上承诺。</p> <p>2、根据武汉众环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东湖高新 2007 年、2008 年财务审计报告（众环审字[2008]398 号）、（众环审字[2009]078 号），公司 2007 年度、2008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增长率高于 50%，没有触发“追送股份”条款。</p>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p>1、联投集团：承诺在协议收购完成后，继续履行上述凯迪电力尚未履行完毕的在东湖高新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所做出的承诺。同时，联投集团，该次收购凯迪电力所持有的东湖高新 14% 股权（共计 69,449,234 股）事项自股权过户完成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进行上市交易。</p>	<p>1、履行期限为：2010 年 3 月 18 日至 2013 年 3 月 17 日，报告期已严格执行，该承诺尚在履行中；</p>

	2、联投集团：不排除在未来 12 个月内根据公司发展战略及市场变化情况继续增加其在东湖高新中拥有权益的股份的可能。	2、履行期限为：2010 年 3 月 18 日至 2011 年 3 月 17 日，严格执行，承诺尚在履行中；
	3、联投集团对凯迪电力承诺如下：“本公司拟受让凯迪电力持有的东湖高新 14% 股权（不含 2010 年 3 月解禁的股份），转让事项完成后，本公司承诺在未来 3 个月内不会以一致行动人等其他方式改变凯迪电力对东湖高新的实际控制权”。	3、履行期限为：2010 年 3 月 18 日至 2010 年 6 月 17 日，严格执行，承诺履行完毕；
	4、截至《权益变动报告书》签署之日，联投集团并无在未来 12 个月内改变东湖高新目前的主营业务或对其主营业务做出任何重大调整的计划。	4、履行期限为：2010 年 1 月 20 日至 2011 年 1 月 19 日，严格执行，承诺履行完毕；
	5、截至《权益变动报告书》签署之日，除联投集团与凯迪电力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外，联投集团尚无在未来 12 个月内对东湖高新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计划，也无购买或置换资产的明确重组计划。	5、履行期限为：2010 年 1 月 20 日至 2011 年 1 月 19 日，严格执行，承诺履行完毕；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2010 年 7 月 26 日联投集团承诺未来三个月内不存在继续增持东湖高新股份的可能。	严格执行，履行完毕

(八) 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是否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否
	现聘任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武汉众环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	53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年限	14

(九) 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处罚及整改情况

报告期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均未受中国证监会的稽查、行政处罚、通报批评及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

(十) 公司是否被列入环保部门公布的污染严重企业名单：否

(十一) 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公司控股股东武汉凯迪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将所持本公司股份 69,449,234 股（全部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占东湖高新总股本 14%，协议转让给湖北省联合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相关过户手续已于 2010 年 3 月 18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详见 2010 年 3 月 20 日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十二) 信息披露索引

事项	刊载的报刊名称及版面	刊载日期	刊载的互联网网站及检索路径
武汉城开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股东股份减持公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海证券报 B9, 中国证券报 D003, 证券时报 D12, 证券日报 B1	2010 年 1 月 6 日	www.sse.com
武汉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股份减持公告	上海证券报 B14, 中国证券报 B05, 证券时报 D12, 证券日报 B4	2010 年 1 月 7 日	www.sse.com
业绩预增公告	上海证券报 28, 中国证券报 C006, 证券时报 B1, 证券日报 B4	2010 年 1 月 9 日	www.sse.com
澄清公告	上海证券报 B27, 中国证券报 A14, 证券时报 D4, 证券日报 B4	2010 年 1 月 13 日	www.sse.com
2009 年年度报告摘要、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暨 2009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通知、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关联交易公告、股权转让进展情况公告	上海证券报 B71, 中国证券报 D072, 证券时报 B13, 证券日报 E1	2010 年 1 月 20 日	www.sse.com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武汉凯迪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湖北省联合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海证券报 B77, 中国证券报 D003, 证券时报 B9, 证券日报 B3	2010 年 1 月 21 日	www.sse.com
湖北省联合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更正公告	上海证券报 B06, 中国证券报 B06, 证券时报 D4, 证券日报 F1	2010 年 1 月 22 日	www.sse.com
200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股权转让进展情况提示性公告	上海证券报 B27, 中国证券报 C07, 证券时报 D12, 证券日报 B3	2010 年 2 月 10 日	www.sse.com
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实施公告	上海证券报 A7, 中国证券报 A15, 证券时报 C8, 证券日报 C4	2010 年 2 月 23 日	www.sse.com
股权转让进展情况提示性公告、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上海证券报 B7, 中国证券报 D002, 证券时报 D9, 证券日报 C4	2010 年 2 月 24 日	www.sse.com
股权转让进展情况提示性公告	上海证券报 B69, 中国证券报 B06, 证券时报 B8, 证券日报 C4	2010 年 3 月 16 日	www.sse.com
股权转让进展情况提示性公告	上海证券报 75, 中国证券报 C002, 证券时报 B56, 证券日报 C1	2010 年 3 月 20 日	www.sse.com
关于更换职工监事的公告	上海证券报 B6, 中国证券报 B06, 证券时报 D17, 证券日报 A4	2010 年 3 月 24 日	www.sse.com
限售流通股上市公告	上海证券报 B55, 中国证券报 B07, 证券时报 D4, 证券日报 C4	2010 年 3 月 25 日	www.sse.com
全资子公司#2 机组完成 72 小时试运的公告	上海证券报 B34, 中国证券报 B03, 证券时报 D17, 证券日报 D2	2010 年 4 月 1 日	www.sse.com
关于股东变更名称的公告	上海证券报 B1, 中国证券报 B03, 证券时报 D24, 证券日报 B1	2010 年 4 月 2 日	www.sse.com
2010 年第一季度报告、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上海证券报 B120, 中国证券报 D071, 证券时报 D136, 证券日报 J4	2010 年 4 月 22 日	www.sse.com
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提保的公告	上海证券报 B28, 中国证券报 B019, 证券时报 D8, 证券日报 C4	2010 年 6 月 30 日	www.sse.com

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上海证券报 12, 中国证券报 B011, 证券时报 B4, 证券日报 C2	2010 年 7 月 3 日	www.sse.com
2010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上海证券报 B20, 中国证券报 A27, 证券时报 D12, 证券日报 C4	2010 年 7 月 16 日	www.sse.com
股价交易价格异常波动公告	上海证券报 28, 中国证券报 B005, 证券时报 A12, 证券日报 C4	2010 年 7 月 26 日	www.sse.com
澄清公告	上海证券报 19, 中国证券报 B002, 证券时报 A20, 证券日报 D3	2010 年 8 月 9 日	www.sse.com
限售流通股解禁公告	上海证券报 B31, 中国证券报 B037, 证券时报 D5, 证券日报 B2	2010 年 8 月 11 日	www.sse.com
武汉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股份减持公告、武汉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海证券报 B10, 中国证券报 B007, 证券时报 D9, 证券日报 E8	2010 年 9 月 7 日	www.sse.com
临时董事会暨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融资租赁合同的公告	上海证券报 B43, 中国证券报 B014, 证券时报 B1, 证券日报 D5	2010 年 9 月 30 日	www.sse.com
2010 年第三季度报告	上海证券报 B14, 中国证券报 B034, 证券时报 D44, 证券日报 D25	2010 年 10 月 29 日	www.sse.com
重大事项停牌公告、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暨召开 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	上海证券报 B34, 中国证券报 B011, 证券时报 B9, 证券日报 F3	2010 年 12 月 16 日	www.sse.com
复牌公告	上海证券报 20, 中国证券报 B002, 证券时报 C4, 证券日报 C4	2010 年 12 月 20 日	www.sse.com

十一、财务会计报告（附后）

十二、备查文件目录

- 1、载有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 2、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 3、载有法定代表人签名年度报告全文和摘要原件；
- 4、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纸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董事长：罗廷元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 3 月 16 日

附：（一）财务会计报告

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已经武汉众环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注册会计师刘均、姚舜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二）审计报告



ZHONGHUAN
CERTIFIEDPUBLICACCOUNTANTS

地址：武汉国际大厦 B 座 16-18 层
邮编：430022 电话：02785826771 传真：02785424329

审 计 报 告

众环审字（2011）136 号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湖高新”）财务报表，包括 2010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和合并的资产负债表，2010 年度的利润表和合并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股东权益变动表和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是东湖高新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设计、实施和维护与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报；（2）选择和运用恰当的会计政策；（3）作出合理的会计估计。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我们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东湖高新财务报表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东湖高新 2010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0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武汉众环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注册会计师 刘钧

中国注册会计师 姚舜

中国

武汉

2011年3月16日

(三)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10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五) 1	455,351,489.23	371,859,365.92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五) 2	10,000,000.00	0.00
应收账款	(五) 3	79,654,582.73	80,809,141.93
预付款项	(五) 5	16,573,271.04	18,016,337.50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五) 4	67,830,752.75	13,173,325.66
存货	(五) 6	500,428,669.84	508,051,158.5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五) 7	20,000.00	20,000.00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1,129,858,765.59	991,929,329.55
非流动资产: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五) 9	347,393,989.57	293,481,687.04
投资性房地产	(五) 10	13,310,205.89	13,822,136.89
固定资产	(五) 11	1,491,451,742.03	1,194,973,829.42
在建工程	(五) 12	138,485,031.35	421,645,481.42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无形资产	(五) 13	14,533,598.51	14,881,251.77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五) 14	80,000.00	100,00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五) 15	19,035,747.44	20,572,622.41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2,024,290,314.79	1,959,477,008.95
资产总计		3,154,149,080.38	2,951,406,338.50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五) 17	186,100,000.00	121,1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五) 18	0	5,052,868.00
应付票据	(五) 19	9,332,851.00	12,534,185.00
应付账款	(五) 20	212,547,019.98	162,717,152.43
预收款项	(五) 21	545,380,118.69	465,136,928.70
应付职工薪酬	(五) 22	1,529,629.24	855,253.81
应交税费	(五) 23	25,403,713.53	8,349,890.91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五) 24	1,824,800.00	1,824,800.00
其他应付款	(五) 25	49,769,566.59	44,211,075.8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五) 26	315,169,757.84	197,55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347,057,456.87	1,019,332,154.7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五) 27	727,350,000.00	884,000,000.00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五) 28	105,015,911.16	57,388,741.62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五) 29	16,147,574.52	57,002,930.50
非流动负债合计		848,513,485.68	998,391,672.12
负债合计		2,195,570,942.55	2,017,723,826.82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五) 30	496,065,960.00	275,592,200.00
资本公积	(五) 31	54,873,130.01	275,346,890.01
减: 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五) 32	106,453,172.16	98,140,557.13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五) 33	242,944,639.99	261,230,095.93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900,336,902.16	910,309,743.07
少数股东权益		58,241,235.67	23,372,768.61
所有者权益合计		958,578,137.83	933,682,511.6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154,149,080.38	2,951,406,338.50

法定代表人: 罗廷元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张德祥

会计机构负责人: 雷蕾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10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74,335,595.43	139,375,508.94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0,000,000.00	
应收账款	(十一) 1	37,801,601.37	53,622,373.88
预付款项		6,034,196.59	5,317,825.91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十一) 2	456,716,152.25	335,255,899.54
存货		149,481,629.81	102,351,620.7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834,369,175.45	635,923,228.97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十一) 3	707,998,595.51	654,086,292.98
投资性房地产		13,310,205.89	13,822,136.89
固定资产		467,242,182.94	529,761,327.29
在建工程		128,295,251.17	22,877,257.60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9,435,899.56	7,281,860.21
其他非流动资产		25,731,832.65	
非流动资产合计		1,352,013,967.72	1,227,828,874.97
资产总计		2,186,383,143.17	1,863,752,103.94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36,100,000.00	121,1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4,332,851.00	12,534,185.00
应付账款		174,795,894.97	136,458,499.63
预收款项		107,746,429.51	77,829,568.70
应付职工薪酬		226,820.99	
应交税费		37,643,663.44	27,807,597.51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1,824,800.00	1,824,800.00
其他应付款		103,936,814.58	13,887,525.5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35,169,757.84	122,0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801,777,032.33	513,442,176.3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241,000,000.00	302,000,000.00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105,015,911.16	57,388,741.62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7,897,916.50
非流动负债合计		346,015,911.16	367,286,658.12
负债合计		1,147,792,943.49	880,728,834.51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496,065,960.00	275,592,200.00
资本公积		54,873,130.01	275,346,890.01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06,453,172.16	98,140,557.13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381,197,937.51	333,943,622.29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038,590,199.68	983,023,269.4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2,186,383,143.17	1,863,752,103.94

法定代表人：罗廷元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德祥

会计机构负责人：雷蕾

合并利润表

2010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总收入		909,123,015.70	328,558,020.48
其中: 营业收入	(五) 34	909,123,015.70	328,558,020.48
二、营业总成本		884,780,174.39	278,729,860.32
其中: 营业成本	(五) 34	697,900,245.81	189,230,035.34
利息支出			
营业税金及附加	(五) 35	67,351,939.28	15,839,822.84
销售费用	(五) 36	19,768,518.84	10,444,138.61
管理费用	(五) 37	32,210,718.96	28,013,306.37
财务费用	(五) 38	65,732,562.24	32,833,543.16
资产减值损失	(五) 39	1,816,189.26	2,369,014.00
加: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五) 40	5,052,868.00	26,846,465.62
投资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五) 41	47,454,096.73	5,128,604.71
其中: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53,912,302.53	10,539,692.72
汇兑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 (亏损以“-”号填列)		76,849,806.04	81,803,230.49
加: 营业外收入	(五) 42	6,604,963.49	260,291.50
减: 营业外支出	(五) 43	33,156.42	352,666.26
其中: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四、利润总额 (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83,421,613.11	81,710,855.73
减: 所得税费用	(五) 44	30,966,766.96	14,009,133.17
五、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52,454,846.15	67,701,722.5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7,586,379.09	71,217,317.37
少数股东损益		34,868,467.06	-3,515,594.81
六、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五) 45	0.0355	0.1436
(二) 稀释每股收益	(五) 45	0.0355	0.1436
七、其他综合收益			
八、综合收益总额	(五) 46	52,454,846.15	67,701,722.5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7,586,379.09	71,217,317.37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34,868,467.06	-3,515,594.81

法定代表人: 罗廷元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张德祥

会计机构负责人: 雷蕾

母公司利润表
2010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收入	(十一) 4	225,556,146.94	260,706,444.48
减: 营业成本	(十一) 4	112,923,030.89	113,545,160.69
营业税金及附加		24,542,609.38	15,839,822.84
销售费用		4,721,980.89	3,002,183.88
管理费用		20,366,195.97	17,922,875.10
财务费用		19,995,379.17	16,680,543.68
资产减值损失		7,624,032.58	2,774,699.68
加: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十一) 5	54,728,375.55	10,806,393.89
其中: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53,912,302.53	10,539,692.72
二、营业利润 (亏损以“—”号填列)		90,111,293.61	101,747,552.50
加: 营业外收入		100,000.00	160,291.50
减: 营业外支出		11,330.21	349,932.24
其中: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 (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90,199,963.40	101,557,911.76
减: 所得税费用		7,073,813.15	13,488,242.90
四、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83,126,150.25	88,069,668.86
五、其他综合收益			
六、综合收益总额		83,126,150.25	88,069,668.86

法定代表人: 罗廷元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张德祥

会计机构负责人: 雷

蕾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10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027,711,926.68	715,722,916.53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 47.(1)	4,800,406.13	45,026,912.2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32,512,332.81	760,749,828.7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15,098,146.73	312,003,585.8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9,370,503.99	22,503,060.71
支付的各项税费		84,418,364.07	54,553,130.9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 47.(2)	75,031,205.61	17,041,818.6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13,918,220.40	406,101,596.0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8,594,112.41	354,648,232.6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816,073.02	272,024.3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905.35	2,9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 47.(3)	1,343,858.29	988,035.24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160,836.66	1,262,959.5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85,346,098.62	315,036,245.39
投资支付的现金			7,0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2,870,0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 47.(4)	7,274,278.82	5,677,789.18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5,490,377.44	327,714,034.5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3,329,540.78	-326,451,074.9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 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26,000,000.00	415,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 47.(5)	100,000,000.00	48,9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26,000,000.00	463,9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37,200,000.00	383,45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07,258,948.88	76,211,480.5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 47.(6)	23,313,499.44	3,502,258.3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67,772,448.32	463,163,738.8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772,448.32	736,261.1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3,492,123.31	28,933,418.8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71,859,365.92	342,925,947.1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55,351,489.23	371,859,365.92

法定代表人：罗廷元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德祥

会计机构负责人：雷蕾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10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43,598,205.86	277,056,808.54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3,958.21	3,030,247.0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43,662,164.07	280,087,055.5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09,362,211.96	37,380,060.2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2,665,963.95	13,385,580.44
支付的各项税费		35,757,569.46	34,729,143.6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5,612,585.19	42,309,633.7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3,398,330.56	127,804,418.1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0,263,833.51	152,282,637.4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816,073.02	272,024.3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49,832.59	534,332.93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65,905.61	806,357.2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4,993,960.70	303,927,961.94
投资支付的现金			7,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2,870,0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7,863,960.70	310,927,961.9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6,198,055.09	-310,121,604.6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86,000,000.00	285,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0,000,000.00	48,9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86,000,000.00	333,9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56,000,000.00	251,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65,792,192.49	33,593,546.42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3,313,499.44	3,502,258.3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45,105,691.93	288,095,804.8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894,308.07	45,804,195.2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4,960,086.49	-112,034,772.0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9,375,508.94	251,410,280.9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74,335,595.43	139,375,508.94

法定代表人：罗廷元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德祥

会计机构负责人：雷蕾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0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 存股	专 项 储 备	盈余公积	一般 风险 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275,592,200.00	275,346,890.01			98,140,557.13		261,230,095.93		23,372,768.61	933,682,511.68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275,592,200.00	275,346,890.01			98,140,557.13		261,230,095.93		23,372,768.61	933,682,511.6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 以“-”号填列)	220,473,760.00	-220,473,760.00			8,312,615.03		-18,285,455.94		34,868,467.06	24,895,626.15
(一) 净利润							17,586,379.09		34,868,467.06	52,454,846.15
(二) 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17,586,379.09		34,868,467.06	52,454,846.15
(三)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 金额										
3. 其他										
(四) 利润分配					8,312,615.03		-35,871,835.03			-27,559,22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8,312,615.03		-8,312,615.03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27,559,220.00			-27,559,220.00
4. 其他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220,473,760.00	-220,473,760.00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20,473,760.00	-220,473,760.00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七)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496,065,960.00	54,873,130.01			106,453,172.16		242,944,639.99		58,241,235.67	958,578,137.83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上年同期金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 存股	专项 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 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 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275,592,200.00	275,346,890.01			89,333,590.24		198,819,745.45		26,888,363.42	865,980,789.12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275,592,200.00	275,346,890.01			89,333,590.24		198,819,745.45		26,888,363.42	865,980,789.12
三、本期增减变动 金额(减少以“一” 号填列)					8,806,966.89		62,410,350.48		-3,515,594.81	67,701,722.56
(一) 净利润							71,217,317.37		-3,515,594.81	67,701,722.56
(二) 其他综合收 益										
上述(一)和(二) 小计							71,217,317.37		-3,515,594.81	67,701,722.56
(三) 所有者投入 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所 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 利润分配					8,806,966.89		-8,806,966.89			
1. 提取盈余公积					8,806,966.89		-8,806,966.89			
2. 提取一般风险准 备										
3. 对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五) 所有者权益 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 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 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 损										
4. 其他										
(六)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七)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275,592,200.00	275,346,890.01			98,140,557.13		261,230,095.93		23,372,768.61	933,682,511.68

法定代表人：罗廷元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德祥

会计机构负责人：雷蕾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0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实收资本 (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 库存 股	专项 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 风险 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275,592,200.00	275,346,890.01			98,140,557.13		333,943,622.29	983,023,269.43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275,592,200.00	275,346,890.01			98,140,557.13		333,943,622.29	983,023,269.4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20,473,760.00	-220,473,760.00			8,312,615.03		47,254,315.22	55,566,930.25
(一) 净利润							83,126,150.25	83,126,150.25
(二) 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83,126,150.25	83,126,150.25
(三)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 利润分配					8,312,615.03		-35,871,835.03	-27,559,22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8,312,615.03		-8,312,615.03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股东的分配							-27,559,220.00	-27,559,220.00
4. 其他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220,473,760.00	-220,473,760.00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20,473,760.00	-220,473,760.00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七) 其他								
四、本期末余额	496,065,960.00	54,873,130.01			106,453,172.16		381,197,937.51	1,038,590,199.68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上年同期金额							
	实收资本 (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 存股	专项 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 风险 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275,592,200.00	275,346,890.01			89,333,590.24		254,680,920.32	894,953,600.57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275,592,200.00	275,346,890.01			89,333,590.24		254,680,920.32	894,953,600.5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 以“-”号填列)					8,806,966.89		79,262,701.97	88,069,668.86
(一) 净利润							88,069,668.86	88,069,668.86
(二) 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88,069,668.86	88,069,668.86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 的金额								
3. 其他								
(四) 利润分配					8,806,966.89		-8,806,966.89	
1. 提取盈余公积					8,806,966.89		-8,806,966.89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七)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275,592,200.00	275,346,890.01			98,140,557.13		333,943,622.29	983,023,269.43

法定代表人: 罗廷元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张德祥

会计机构负责人: 雷蕾

财务报表附注

(2010年12月31日)

(一) 公司的基本情况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是经武汉市体改委[1993]1 号文批准,由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发展总公司(现更名为武汉高科国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武汉市城市综合开发总公司(现更名为武汉市城市综合开发集团有限公司)、武汉市庙山实业发展总公司、武汉市建银房地产开发公司、武汉市信托投资公司五家公司共同发起设立,并于 1993 年 3 月 19 日在武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号 420100000029012。

1. 本公司注册资本

公司设立时总股本为 6,000 万股,全部由发起人认购。经武汉市证管办武证办[1996]54 号文批准,公司以截至 1995 年 12 月 31 日的未分配利润按 10:6 的比例送红股 3,600 万股。1996 年 3 月 25 日经武汉市证管办武证办[1996]61 号文批准,公司向红桃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法人股 2,400 万股,扩股后的总股本为 12,000 万股,注册资本为 12,000 万元。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发字[1997]524 号文批准,公司于 1998 年元月 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网定价”方式发行 3,600 万 A 股,另向公司职工发售 400 万公司职工股。公司 A 股股票于 1998 年 2 月 12 日在上交所挂牌交易,公司职工股已于 1998 年 8 月 12 日上市交易。

1999 年 6 月 9 日,经公司 199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按 10:6 的比例实施了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股本总数增至 25,600 万股。

2000 年 7 月 26 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公司字[2000]103 号批准,以公司 1999 年末总股本 25,600 万股为基数,配股比例 10:3,共计配股 1,959.22 万股,公司股份总数增至 27,559.22 万股。2000 年 10 月 19 日变更营业执照,注册资本增至 27,559.22 万元。

经 2010 年 2 月 9 日召开的 200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以 2010 年 2 月 26 日为股权登记日、2010 年 3 月 1 日为除息除权日实施了《2009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即以 2009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275,592,200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8 股,实施后公司总股本调整为 496,065,960 股。

2010 年 4 月 30 日变更营业执照,注册资本增至 496,065,960.00 元。

2. 本公司注册地、组织形式和总部地址

本公司注册地:中国湖北省武汉市东湖开发区佳园路1号东湖高新大楼

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

总部地址:武汉市东湖开发区佳园路1号东湖高新大楼。

3. 本公司的业务性质和主要经营活动

本公司属于综合经营行业。经营范围包括:高新技术产品、电力、新能源、环保技术的开发、研制、技术服务及咨询、开发产品的销售;环保工程项目投资、建设、运营和维护;科技工业园开发及管理,房地产开发,商品房销售(资质二级);针纺织品,百货,五金交电,计算机及配件,通信设备(专营除外),普通机械,电器机械,建筑及装饰材料零售兼批发;承接通信工程安装及设计;组织科技产品展示活动;仓储服务;发布路牌、灯箱、霓虹灯、电子显示屏等户外广告、广告设计制作;建设项目的建设管理、代理、工程项目管理、服务、咨询服务。

主要产品或提供的劳务:本公司主要产品是科技园区开发、发电、火电厂烟气脱硫服务等。

4. 本公司以及集团最终母公司的名称

公司的母公司为武汉凯迪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凯迪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武汉环科投资有限公司。

5. 财务报告的批准报出者和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

本财务报告于 2011 年 3 月 16 日经公司第六届第十四次董事会批准报出。

(二) 公司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1、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前提,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

和其他各项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2、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股东权益变动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3、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期间为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4、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5、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 本公司报告期内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采用权益结合法进行会计处理。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为进行企业合并而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用等，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发行的债券或承担其他债务支付的手续费、佣金等，计入所发行债券及其他债务的初始计量金额。企业合并中发行权益性证券发生的手续费、佣金等费用，抵减权益性证券溢价收入，溢价收入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企业合并形成母子公司关系的，母公司应当编制合并报表，按照本公司制定的“合并财务报表”会计政策执行。

(2) 本公司报告期内发生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采用购买法进行会计处理。购买方区别下列情况确定合并成本：

①一次交换交易实现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购买方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

②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企业合并，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应当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A、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应当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应当在处置该项投资时将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例如，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计入资本公积的部分，下同）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B、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应当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方应当在附注中披露其在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相关利得或损失的金额。

③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应当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应当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④在合并合同或协议中对可能影响合并成本的未来事项作出约定的，购买日如果估计未来事项很可能发生并且对合并成本的影响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的，购买方应当将其计入合并成本。

购买方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购买方在购买日应当对合并成本进行分配，按照规定确认所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①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②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则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企业合并形成母子公司关系的，母公司设置备查簿，记录企业合并中取得的子公司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等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应当以购买日确定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子公司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按照本公司制定的“合并财务报表”会计政策执行。

6、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 合并范围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

母公司直接或通过子公司间接拥有被投资单位半数以上的表决权，表明母公司能够控制被投资单位，将该被投资单位认定为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母公司拥有被投资单位半数或以下的表决权，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视为母公司能够控制被投资单位，将该被投资单位认定为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

- A、通过与被投资单位其他投资者之间的协议，拥有被投资单位半数以上的表决权；
- B、根据公司章程或协议，有权决定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
- C、有权任免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机构的多数成员；
- D、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机构占多数表决权。

有证据表明母公司不能控制被投资单位，不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

(2) 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方法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以纳入合并范围的各子公司的个别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相关资料，按照权益法调整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后，抵消母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与子公司之间发生内部交易对合并报表的影响编制。

(3) 少数股东权益和损益的列报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不属于母公司的份额，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权益”项目列示。

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

(4) 超额亏损的处理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额仍应当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5) 当期增加减少子公司的合并报表处理

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年初余额。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年初余额。在报告期内处置子公司，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年初余额。

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将该子公司在合并当期的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将该子公司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在报告期内处置子公司，将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

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将该子公司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将该子公司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在报告期内处置子公司，将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7、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8、 外币业务核算方法

本公司外币交易均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

（1）汇兑差额的处理

在资产负债表日，按照下列规定对外币货币性项目和外币非货币性项目进行处理：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在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予以资本化，计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成本。

（2）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本公司对境外经营的财务报表进行折算时，遵循下列规定：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单独列示。比较财务报表的折算比照上述规定处理。

9、 金融工具的确认和计量

（1）金融工具的确认

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2）金融资产的分类和计量

①本公司将持有的金融资产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②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③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

A、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B、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减值以及摊销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C、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减值以及摊销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D、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资本公积，在该可供

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或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实现的利息或现金股利，计入当期损益。

④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

A、本公司在期末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减值准备。

B、本公司确定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下列各项：

- a)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 b) 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 c) 债权人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 d) 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e) 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f) 无法辨认一组金融资产中的某项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已经减少，但根据公开的数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该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如该组金融资产的债务人支付能力逐步恶化，或债务人所在国家或地区失业率提高、担保物在其所在地区的价格明显下降、所处行业不景气等；

g) 债务人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h) 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

i) 其他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

C、金融资产减值损失的计量

a) 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减值损失的计量

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以摊余成本后续计量的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按该金融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无论单项金额重大与否，仍将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独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确认资产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经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b)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非暂时性下跌时，即使该金融资产没有终止确认，原直接计入资本公积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亦予以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本公司将该权益工具投资或衍生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对可供出售债务工具确认资产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经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得通过损益转回。同时，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的减值损失，不予转回。

(3) 金融负债的分类和计量

①本公司将持有的金融负债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

②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③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

A、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B、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4)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①如果该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则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

②如果该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则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5) 金融资产转移确认依据和计量

本公司在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时终止对该项金融资产的确认。本公司在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①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②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本公司的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①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②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应当按照金融资产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对该累计额进行分摊后确定。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并将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对于继续涉入条件下的金融资产转移，公司根据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充分反映企业所保留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

10、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和计提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单项金额在前5名的应收款项或其他不属于前5名，但期末单项金额占应收账款（或其他应收款）总额10%（含10%）以上的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1：	已单独计提减值准备的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外，公司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相类似的、按账龄段划分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分析法确定坏账准备计提的比例。
组合2：	应收政府部门的款项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组合1:	账龄分析法	
组合2:	不计提坏账准备。如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 确认减值损失, 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中, 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 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3%	3%
1-2 年	5%	5%
2-3 年	10%	10%
3-4 年	20%	20%
4-5 年	50%	50%
5 年以上	80%	80%
(3)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有客观证据表明单项金额虽不重大, 但因其发生了特殊减值的应收款应进行单项减值测试。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结合现时情况分析法确定坏账准备计提的比例。	

11、存货的分类和计量

(1) 存货分类: 本公司存货包括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于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 房地产、工业园区开发成本、开发产品和开发间接费等。具体划分为开发产品、开发成本、材料采购、原材料和低值易耗品等。

(2) 存货的确认: 本公司存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 予以确认:

- ①与该存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②该存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3) 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本公司取得的存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发出按加权平均法确定发出存货的实际成本。

(4) 低值易耗品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在领用时根据实际情况采用五五摊销法进行摊销。

(5) 期末存货的计量: 资产负债表日, 存货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 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计入当期损益。

①可变现净值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 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 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

为生产而持有的材料等, 用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的, 该材料仍然按照成本计量; 材料价格的下降表明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的, 该材料按照可变现净值计量。

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 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

企业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 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②本公司通常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 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 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 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6) 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公司采用永续盘存制。

12、长期股权投资的计量

(1) 初始计量

本公司分别下列两种情况对长期股权投资进行初始计量：

①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A、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为进行企业合并而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用等，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合并方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中发行权益性证券发生的手续费、佣金等费用，抵减权益性证券溢价收入，溢价收入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B、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购买方区别下列情况确定合并成本：

a) 一次交换交易实现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购买方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

b) 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每一单项交易成本之和；

c) 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应当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应当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d) 在合并合同或协议中对可能影响合并成本的未来事项作出约定的，购买日如果估计未来事项很可能发生并且对合并成本的影响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的，将其计入合并成本。

②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A、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B、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但不包括应自被投资单位收取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支付给有关证券承销机构的手续费、佣金等与权益性证券发行直接相关的费用，自权益性证券的溢价发行收入中扣除，溢价发行收入不足冲减的，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C、投资者投入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D、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确定。

E、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确定。

③企业无论是以何种方式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取得投资时，对于支付的对价中包含的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已经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都作为应收项目单独核算，不构成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2) 后续计量

本公司在长期股权投资持有期间，根据对被投资单位的影响程度及是否存在活跃市场、公允价值能否可靠取得等进行划分，并分别采用成本法及权益法进行核算。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对被投资单位能够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及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

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

①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投资企业应当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投资收益，不再划分是否属于投资前和投资后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利润。

公司按照上述规定确认自被投资单位应分得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后，应当考虑长期股权投资是否发生减值。在判断该类长期股权投资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时，应当关注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是否大于享有被投资单位净资产（包括相关商誉）账面价值的份额等类似情况。出现类似情况时，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对长期股权投资进行减值测试，可收回金额低于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的，应当计提减值准备。

②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在取得长期股权投资以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确认投资损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公司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投资，本公司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公司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被投资单位以后实现净利润的，公司在其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③按照公司会计政策规定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减值按照公司“金融工具的确认和计量”相关会计政策处理；其他按照公司会计政策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减值按照公司制定的“资产减值”会计政策处理。

④本公司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因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而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处置该项投资时将原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部分按相应比例转入当期损益。

（3）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本公司对外投资符合下列情况时，确定为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①任何一个合营方均不能单独控制合营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②涉及合营企业基本经营活动的决策需要各合营方一致同意；③各合营方可能通过合同或协议的形式任命其中的一个合营方对合营企业的日常活动进行管理，但其必须在各合营方已经一致同意的财务和经营政策范围内行使管理权。

本公司对外投资符合下列情况时，确定为对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①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②参与被投资单位的政策制定过程，包括股利分配政策等的制定；③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④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⑤向被投资单位提供关键技术资料。本公司直接或通过子公司间接拥有被投资企业20%以上但低于50%的表决权股份时，一般认为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

（4）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按照成本法核算的、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减值应当按照本公司“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会计政策处理；其他长期股权投资，其减值按照本公司制定的“资产减值”会计政策执行。

13、投资性房地产的确认和计量

（1）本公司的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主要包括：

- ①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
- ②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
- ③已出租的建筑物。

（2）本公司投资性房地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予以确认：

- ①与该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②该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3) 初始计量

投资性房地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①外购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和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

②自行建造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

③以其他方式取得的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按照相关会计准则的规定确定。

(4) 后续计量

本公司的投资性房地产采用成本模式计量。

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采用与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相同的方法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

本公司期末对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按其成本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价，可收回金额低于成本的，按两者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减值准备一经计提，不予转回。

14、固定资产的确认和计量

本公司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1) 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 ①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②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固定资产折旧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规定的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规定的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在发生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的固定资产折旧方法为年限平均法。

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残值率、年折旧率列示如下：

类 别	使用年限 (年)	残值率 (%)	年折旧率 (%)
房屋及建筑物	30	3	3.23
机器设备	10-20	3	4.85-9.70
运输工具	6-10	3	9.70-16.17
其他设备	5-10	3	9.70-19.40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20	3	4.85

公司在每个会计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使用寿命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预计净残值；与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预期实现方式有重大改变的，改变固定资产折旧方法。固定资产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的改变作为会计估计变更。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公司在租入的固定资产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时确认该项固定资产的租赁为融资租赁。

公司融资租赁取得的固定资产的成本，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确定。

公司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应计折旧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4) 固定资产的减值，按照本公司制定的“资产减值”会计政策执行。

15、在建工程的核算方法

(1) 公司的在建工程包括建筑工程、安装工程、在安装设备、待摊支出以及单项工程等。

(2) 在建工程的计价：按实际发生的支出确定工程成本。在建工程成本还包括应当资本化的借款费用和汇兑损益。

(3) 公司在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将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所建造的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固定资产，按照估计价值确认为固定资产，并计提折旧；待办理了竣工决算手续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4) 在建工程的减值，按照本公司制定的“资产减值”会计政策执行。

16、借款费用的核算方法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和资本化期间

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生产的，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

①资产支出已经发生；

②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③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不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的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如果中断是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继续进行。

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以后发生的借款费用于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2)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17、无形资产的确认和计量

公司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所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1) 无形资产的确认

公司在无形资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①与该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②该无形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

①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②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③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证明其有用性；

④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

该无形资产；

⑤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2) 无形资产的计量

①公司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②无形资产的后续计量

A、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本公司在取得时判定其使用寿命并在以后期间在使用寿命内摊销金额按受益项目计入相关成本、费用核算。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摊销。

B、无形资产的减值，按照本公司制定的“资产减值”会计政策执行。

18、长期待摊费用的核算方法

本公司将已经发生的但应由本年和以后各期负担的摊销期限在一年以上的租赁费用等确认为长期待摊费用，并按项目受益期采用直线法平均摊销。

19、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和计量方法

(1) 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本公司规定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应当确认为预计负债：

①该义务是企业承担的现时义务；

②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

③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 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最佳估计数应当按照该范围内的中间值确定。在其他情况下，最佳估计数应当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①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

②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按照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应当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应当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企业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只有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才能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应当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真实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应当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20、股份支付的确认和计量

本公司股份支付的确认和计量，以真实、完整、有效的股份支付协议为基础。具体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1) 以权益工具结算的股份支付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的确定：

①对于授予职工的股份，其公允价值按企业股份的市场价格计量，同时考虑授予股份所依据的条款和条件（不包括市场条件之外的可行权条件）进行调整。如果企业未公开交易，则应按估计的

市场价格计量，并考虑授予股份所依据的条款和条件进行调整。

②对于授予职工的股票期权，如果不存在条款和条件相似的交易期权，应通过期权定价模型来估计所授予的期权的公允价值。

企业在确定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时，应当考虑股份支付协议规定的可行权条件中的市场条件和非可行权条件的影响。股份支付存在非可行权条件的，只要职工或其他方满足了所有可行权条件中的非市场条件（如服务期限等），企业应当确认已得到服务相对应的成本费用。

（2）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计算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以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

（3）确认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作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以作出可行权权益工具的最佳估计。

21、与回购本公司股份相关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按法定程序报经批准采用收购本公司股票方式减资的，按注销股票面值总额减少股本，购回股票支付的价款（含交易费用）与股票面值的差额调整所有者权益，超过面值总额的部分，应依次冲减资本公积（股本溢价）、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低于面值总额的，低于面值总额的部分增加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本公司回购的股份在注销或者转让之前，作为库存股管理，回购股份的全部支出转作库存股成本。

库存股转让时，转让收入高于库存股成本的部分，增加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低于库存股成本的部分，依次冲减资本公积(股本溢价)、盈余公积、未分配利润。

因实行股权激励回购本公司股份的，在回购时，按照回购股份的全部支出作为库存股处理，同时进行备查登记。

22、收入确认方法和原则

本公司的收入包括销售商品收入、提供劳务收入和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1）销售商品收入

本公司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时，确认销售商品收入。

（2）提供劳务收入

①本公司在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收入的金额、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时，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确定提供劳务交易完工进度的方法：已经发生的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

②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A、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B、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3）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包括利息收入、使用费收入等。

本公司在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4) 建造合同收入确认原则：在同一会计年度内开工并完成建造合同，在完成建造合同时确认收入。建造合同的开工日期和完工日期分属不同的会计年度。建造合同（包括固定造价合同、成本加成合同）的总收入能够可靠地计量；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企业；在资产负债表日合同完工进度和未完成合同尚需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确定；为完成合同已经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清楚地区分和可靠地计量时在资产负债表日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

23、政府补助的确认和计量

(1) 政府补助的确认

本公司收到政府无偿拨入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政府补助：

- ① 企业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
- ② 企业能够收到政府补助。

(2) 政府补助的计量：

①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②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公司取得时确认为递延收益，自相关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在该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分次计入以后各期的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递延收益余额一次性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③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 A、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 B、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4、所得税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进行所得税会计处理。

(1) 递延所得税资产

① 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存在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用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② 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③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2) 递延所得税负债

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存在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的，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确认由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25、经营租赁和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1) 经营租赁

经营租赁中承租人，对于经营租赁的租金，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经营租赁中出租人按资产的性质，将用作经营租赁的资产包括在资产负债表中的相关项目内；对于经营租赁的租金，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确认为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对于经营租赁资产中的固定资产，出租人应当采用类似资产的折旧政策计提折旧；对于其他经营租赁资产，应当采用系统合理的方法进行摊销；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融资租赁

融资租赁中承租人，在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承租人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手续费、律师费、差旅费、印花税等初始直接费用，应当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进行分摊，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或有租金应当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承租人在计算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能够取得出租人租赁内含利率的，应当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否则，应当采用租赁合同规定的利率作为折现率。承租人无法取得出租人的租赁内含利率且租赁合同没有规定利率的，应当采用同期银行贷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承租人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融资租赁中出租人在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未实现融资收益应当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进行分配；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6、持有待售资产的确认标准和会计处理方法

(1) 持有待售资产的确认标准

本公司对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划分为持有待售资产：

- ①企业已经就处置该非流动资产作出决议；
- ②企业已经与受让方签订了不可撤销的转让协议；
- ③该项转让很可能在一年内完成。

(2) 持有待售资产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对于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调整该项固定资产的预计净残值，使该项固定资产的预计净残值能够反映其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金额，但不得超过符合持有待售条件时该项固定资产的原账面价值，原账面价值高于调整后预计净残值的差额，作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不计折旧，按照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孰低进行计量。

符合持有待售条件的无形资产等其他非流动资产，比照上述原则处理。

27、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 会计政策变更

本报告期无主要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2) 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无主要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28、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本报告期无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29、资产减值

当存在下列迹象的，表明资产可能发生了减值：

- (1) 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
- (2) 企业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企业产生不利影响。
- (3) 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回报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企业用来计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
- (4) 有证据表明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其实体已经损坏。
- (5) 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
- (6) 企业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损失）远远低于预计金额等。
- (7) 其他表明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工程物资、在建工程、无形资产（使用寿命不确定的除外）等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的各项资产进行判断，当存在减值迹象时对其进行减值测试-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以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有迹象表明一项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本公司通常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当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资产组是企业可以认定的最小资产组合，其产生的现金流入应当基本上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资产组由创造现金流入相关的资产组成。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本公司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商誉的减值测试结合与其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

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30、公司年金计划的主要内容及重大变化

本公司尚无年金计划。

（三）税项

- (1) 增值税：销项税税率为17%，按扣除进项税后的余额缴纳。
- (2) 营业税：基础设施建设税率为3%；土地使用权转让税率为5%；房屋销售和租赁的税率为5%。
- (3) 城市维护建设税为应纳流转税额的7%。
- (4) 教育费附加为应纳流转税的3%。
- (5) 地方堤防费为应纳流转税的2%。
- (6) 房产税为租金收入的12%和房屋余值的1.2%。
- (7) 地方教育费附加按应纳流转税额的1.5%计缴。
- (8) 企业所得税：

根据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经企业申报、地方初审、专家审查、公示等程序，本公司于2008年12月30日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获得湖北省科学技术厅、湖北省财政厅、湖北省国家税务局、湖北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

GR200842000358)，认定有效期为三年。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在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有效期内，按 15% 的优惠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故 2010 年度公司企业所得税率为 15%。

公司所属其他子公司 2010 年度的企业所得税率为 25%。

(四) 企业合并及合并财务报表

1、子公司情况

(1)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子公司名称	子公司类型	注册地址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万元)	经营范围	
长沙东湖高新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	长沙市万家丽路南二段 18 号	科技园区开发建设	5,000.00	高新技术成果产业化项目、实业、基础设施项目、房地产项目的投资	
襄樊东湖高新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	襄樊市高新区追日路 2 号	科技园区开发建设	3,000.00	对高科技产业进行投资；房地产开发；商品房销售；基础设施建设等	
控股子公司名称	期末实际投资额(万元)	实质上构成对子公司净投资的其他项目余额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是否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长沙东湖高新投资有限公司	5,000.00		100	100	是	
襄樊东湖高新投资有限公司	3,000.00		100	100	是	

(2)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名称	子公司类型	注册地址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万元)	经营范围	
义马环保电力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	河南省义马市毛沟工业园区	环保发电	25,000.00	发电、铬渣灰渣综合治理和利用	
武汉学府房地产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	武汉市洪山区关东工业园	房地产开发及销售	6,000.00	房地产开发、销售；物业管理；酒店管理	

控股子公司名称	期末实际投资额(万元)	实质上构成对子公司净投资的其他项目余额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是否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义马环保电力有限公司	25,000.00		100	100	是	
武汉学府房地产有限公司	3,060.46		51	51	是	

控股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权益(元)	少数股东权益中用于冲减少数股东损益的金额
武汉学府房地产有限公司	58,241,235.67	
合计	58,241,235.67	

2、合并范围发生变更的说明

本公司本期合并范围未发生变化。

(五) 合并会计报表项目附注

(以下附注未经特别注明，期末余额指 2010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余额，期初余额指 2009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余额，本期发生额指 2010 年 1-12 月，上期发生额指 2009 年 1-12 月，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1、货币资金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现金	9,914.50	126,610.14
银行存款	431,946,468.33	347,482,444.90
其他货币资金	23,395,106.40	24,250,310.88
合 计	455,351,489.23	371,859,365.92

注 1：货币资金期末余额比年初余额增长 22.45%，主要系本年增加预售房款所致。

注 2：期末其他货币资金主要为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2、应收票据

票据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10,000,000.00	
合 计	10,000,000.00	

注1：公司期末无质押的应收票据。

注2：公司期末没有因出票人无力履约而将票据转为应收账款的票据。

注3：公司无已经背书给他方但尚未到期的票据。

注4：公司期末无已贴现或质押的商业承兑票据。

注 5：应收票据期末余额比年初余额上升 100.00%，系公司报告期收到黄冈大别山发电有限公司银行承兑汇票 1,000 万元（脱硫服务费）所致。

3、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按种类披露：

种 类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 额	比例(%)	金 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组合1	96,994,304.35	92.56	25,139,215.19	23.99
组合2	7,799,493.57	7.44		
组合小计	104,793,797.92	100.00	25,139,215.19	23.99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 计	104,793,797.92	100.00	25,139,215.19	23.99
种 类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 额	比例(%)	金 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组合1	83,948,069.70	79.64	24,599,821.34	23.34
组合2	21,460,893.57	20.36		
组合小计	105,408,963.27	100.00	24,599,821.34	23.34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 计	105,408,963.27	100.00	24,599,821.34	23.34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 龄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 额	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66,920,877.97	69.00	2,007,626.34
1年至2年（含2年）	1,062,071.98	1.09	53,103.60
2年至3年（含3年）			
3年至4年（含4年）	11,421.80	0.01	2,284.36
4年至5年（含5年）	412,483.96	0.43	206,241.98
5年以上	28,587,448.64	29.47	22,869,958.91
合 计	96,994,304.35	100.00	25,139,215.19

账 龄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 额	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54,936,715.30	65.44	1,648,101.46
1年至2年（含2年）			
2年至3年（含3年）	11,421.80	0.01	1,142.18
3年至4年（含4年）	412,483.96	0.49	82,496.79
4年至5年（含5年）	6,260.00	0.01	3,130.00
5年以上	28,581,188.64	34.05	22,864,950.91
合 计	83,948,069.70	100.00	24,599,821.34

(2) 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河南省电力公司	非关联客户	40,885,391.41	一年以内	39.02
深圳科讯通实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客户	16,550,000.00	五年以上	15.79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非关联客户	7,799,493.57	二年以上	7.44
安徽省合肥联合发电有限公司中外合资合肥第二发电厂	非关联客户	6,931,883.59	一年以内	6.61
皖能合肥发电有限公司	非关联客户	6,518,161.49	一年以内	6.22
合 计		78,684,930.06		75.08

(3)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中无关联方的款项。

(4) 应收账款中无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

3、预付账款

(1) 预付账款按账龄列示：

账龄结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占总额的比例(%)	金额	占总额的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11,504,914.58	69.42	13,763,151.50	76.40
1年至2年（含2年）	815,170.46	4.92	16,900.00	0.09
2年至3年（含3年）	16,900.00	0.10	4,070,000.00	22.59
3年至4年（含4年）	4,070,000.00	24.56		

4 年至 5 年 (含 5 年)			16,286.00	0.09
5 年以上	166,286.00	1.00	150,000.00	0.83
合 计	16,573,271.04	100.00	18,016,337.50	100.00

(2) 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时间	未结算原因
义马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关系	9,936,552.93	2010 年	预付煤款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非关联关系	4,070,000.00	2007 年	购置土地准备金
湖北国源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关系	602,221.22	2010 年	预付工程款
河南省新乡市矿山起重机有限公司	非关联关系	277,900.00	2010 年	预付工程款
武汉市建筑设计院	非关联关系	150,000.00	2005 年	预付工程款
合 计		15,036,674.15		

(3) 预付账款中无持公司 5% (含 5%)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

(4) 账龄超过 1 年以上的预付账款主要为购置土地准备金及零星未结算工程款。

4、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种类披露：

种 类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 额	比例(%)	金 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588,000.00	2.11	1,588,000.00	2.11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组合 1	72,734,352.82	96.43	5,295,997.58	7.05
组合 2	392,397.51	0.52		
组合小计	73,126,750.33	96.95	5,295,997.58	7.05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715,165.22	0.94	715,165.22	0.95
合 计	75,429,915.55	100.00	7,599,162.80	10.11%

种 类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 额	比例(%)	金 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588,000.00	8.15	1,588,000.00	8.15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组合 1	16,800,130.32	86.17	4,019,202.17	20.62
组合 2	392,397.51	2.01		
组合小计	17,192,527.83	88.18	4,019,202.17	20.62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715,165.22	3.67	715,165.22	3.67
合 计	19,495,693.05	100.00	6,322,367.39	32.43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 龄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 额	比例(%)	
1年以内 (含1年)	59,131,182.38	81.29	1,773,935.47
1年至2年 (含2年)	9,088,539.47	12.50	454,426.97

账 龄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 额	比例(%)	
2年至3年(含3年)	747,046.01	1.03	74,704.61
3年至4年(含4年)	33,715.07	0.05	6,743.01
4年至5年(含5年)	3,028.00	0.00	1,514.00
5年以上	3,730,841.89	5.13	2,984,673.52
合 计	72,734,352.82	100.00	5,295,997.58

账 龄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 额	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8,816,034.42	52.48	297,968.57
1年至2年(含2年)	1,479,002.55	8.80	73,950.14
2年至3年(含3年)	154,992.10	0.92	15,499.21
3年至4年(含4年)	2,080,834.68	12.39	416,166.94
4年至5年(含5年)	999,319.83	5.95	599,659.92
5年以上	3,269,946.74	19.46	2,615,957.39
合 计	16,800,130.32	100.00	4,019,202.17

(2) 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公司本期无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3) 本报告期末其他应收款中无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

(4) 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武汉光谷联合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9,000,000.00	一年以内	65.18%
华融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800,000.00	一至二年	10.38%
合肥市燃气房屋开发经营公司	非关联方	5,185,526.70	一年以内	6.90%
武汉供电局	非关联方	1,588,000.00	五年以上	2.11%
武汉东湖先达条码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60,000.00	五年以上	2.08%
合 计		65,133,526.70		86.65%

(5) 本报告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中无应收关联方余额。

(6)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或虽不重大但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其他应收款及坏账准备：

款项内容	账面余额	坏账金额	计提比例	理由
武汉市供电局	1,588,000.00	1,588,000.00	100.00%	收回可能性较小
火炬建设发展总公司	490,000.00	490,000.00	100.00%	收回可能性较小
关东汽车租赁公司	147,000.00	147,000.00	100.00%	收回可能性较小
金龙房地产公司	58,165.22	58,165.22	100.00%	收回可能性较小
东湖钓鱼台	20,000.00	20,000.00	100.00%	收回可能性较小
合 计	2,303,165.22	2,303,165.22		

注 1：本报告期无通过重组等其他方式收回的应收款项金额。

注 2：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比期初余额增长 414.91%，主要系公司本期新增借出款 4,900 万元所致。

6、存货

(1) 存货分类：

存货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开发产品	6,511,210.14		6,511,210.14	3,635,312.14		3,635,312.14
开发成本	482,431,435.64		482,431,435.64	498,667,532.41		498,667,532.41
原材料	10,503,589.44		10,503,589.44	5,023,569.25		5,023,569.25
低值易耗品	982,434.62		982,434.62	724,744.74		724,744.74
合 计	500,428,669.84		500,428,669.84	508,051,158.54		508,051,158.54

(2) 存货跌价准备:

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 本公司存货未出现减值迹象, 故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3) 存货其他事项说明

注 1: 公司开发成本期末余额中利息资本化金额为 7,919,523.60 元, 其中, 控股子公司武汉学府房地产有限公司开发成本期末余额中利息资本化金额为 6,464,223.60 元。

注 2: 公司所属全资子公司襄樊东湖高新投资有限公司以位于襄樊高新区邓城大道的土地使用权(开发成本)作抵押, 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襄樊分行借款 3,000 万元人民币, 截至报告日借款余额为 1,635 万元。该土地使用权的账面价值为 9,556.34 万元, 评估价值为 10,329.61 万元。

7、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长期待摊费用下一年度摊销额	20,000.00	20,000.00
合 计	20,000.00	20,000.00

8、对合营企业投资和联营企业投资

被投资单位名称	企业类型	注册地	法人代表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万元)	本企业持股比例	本企业在被投资单位表决权比例
联营企业 中盈长江国际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东湖开发区江夏大道特一号	陈义生	信用担保; 企业贷款担保; 高新技术企业、民营企业、中小型企业融资担保; 企业转让、收购、兼并等事务的咨询; 经济信息和企业投资的咨询。	100,000.00	20.62%	20.62%
被投资单位名称	期末资产总额	期末负债总额	期末净资产总额	本年营业收入总额	本年净利润		
联营企业 中盈长江国际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2,202,096,144.57	787,933,720.82	1,414,162,423.75	5,465,298.61	261,456,365.32		

9、长期股权投资

(1) 长期股权投资情况

被投资单位名称	初始投资金额	期初余额	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在被投资单位表决权比例
一、权益法核算	200,000,000.00	252,932,223.62	53,912,302.53	306,844,526.15	20.62%	20.62%

的长期股权投资 中盈长江国际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200,000,000.00	252,932,223.62	53,912,302.53	306,844,526.15	20.62%	20.62%
二、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40,686,537.15	40,686,537.15		40,686,537.15		
武汉迈驰科技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1,600,000.00	1,600,000.00		1,600,000.00	5.33%	5.33%
汉口银行	12,600,000.00	12,600,000.00		12,600,000.00	0.61%	0.61%
武汉高新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24,674,094.22	24,674,094.22		24,674,094.22	16.67%	16.67%
武汉东湖先达条码技术有限公司	312,442.93	312,442.93		312,442.93	20%	20%
武汉凯迪科技发展研究院有限公司	1,500,000.00	1,500,000.00		1,500,000.00	5.33%	5.33%
合 计	240,686,537.15	293,618,760.77		347,531,063.30		

被投资单位名称	在被投资单位持有比例与表决权比例不一致的说明	减值准备				本年收到现金红利金额
		期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期末余额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武汉东湖先达条码技术有限公司		137,073.73			137,073.73	
汉口银行						816,073.02
合 计		137,073.73			137,073.73	816,073.02

10、投资性房地产

按成本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余额
一、原价合计	15,354,161.47			15,354,161.47
房屋、建筑物	15,354,161.47			15,354,161.47
二、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合计	1,532,024.58	511,931.00		2,043,955.58
房屋、建筑物	1,532,024.58	511,931.00		2,043,955.58
三、投资性房地产账面净值合计	13,822,136.89	-511,931.00		13,310,205.89
房屋、建筑物	13,822,136.89	-511,931.00		13,310,205.89
四、投资性房地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合计				
房屋、建筑物				

注：投资性房地产本期折旧为511,931.00元。

11、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明细：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余额
一、原价合计	1,251,178,582.43	510,693,470.29	157,237,987.29	1604,634,065.43
其中：房屋、建筑物	313,778,263.29	51,326,545.95		365,104,809.24
运输工具	3,733,262.00	1,963,461.56	113,351.00	5,583,372.56
机器设备	862,511,034.36	353,501,258.72	157,093,171.83	1,058,919,121.25
其他设备	7,856,022.78	1,402,204.06	31,464.46	9,226,762.38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63,300,000.00	102,500,000.00		165,800,000.00
二、累计折旧合计	56,204,753.01	72,860,186.35	15,882,615.96	113,182,323.40
其中：房屋、建筑物	17,348,109.50	14,087,656.76		31,435,766.26
运输工具	1,845,171.55	455,928.31	11,839.84	2,289,260.02
机器设备	30,856,505.73	53,259,006.52	15,866,824.25	68,248,688.00
其他设备	5,387,453.73	775,044.76	3,951.87	6,158,546.62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767,512.50	4,282,550.00		5,050,062.50
三、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合计				
四、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194,973,829.42	437,833,283.94	141,355,371.33	1,491,451,742.03
其中：房屋、建筑物	296,430,153.79	37,238,889.19		333,669,042.98
运输工具	1,888,090.45	1,507,533.25	101511.16	3,294,112.54
机器设备	831,654,528.63	300,242,252.20	141226347.6	990,670,433.25
其他设备	2,468,569.05	627,159.30	27512.59	3,068,215.76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62,532,487.50	98,217,450.00		160,749,937.50

注1：本期折旧额72,860,186.35元；本期由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原价为401,246,542.38元。

注2：固定资产期末余额比期初余额增加35,345.55万元，增长比例28.25%，主要系公司全资子公司义马环保电力有限公司义马铬渣综合治理发电项目在建工程40,124.65万元转入固定资产所致。

注3：固定资产原值本期减少15,723.80万元；融资租入固定资产本期增加10,250万元的原因如下：2010年9月29日，本公司与招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签署《融资租赁合同》，将公司净值为134,958,501.29元的大别山环保分公司BOOM 项目部分脱硫岛设备，以售后回租方式向招银租赁公司申请办理融资租赁业务，融资金额为10,000万元，融资期限为5 年。

(2) 融资租赁租入固定资产情况

租入资产类别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净值
机器设备	165,800,000.00	5,050,062.50	160,749,937.50
合 计	165,800,000.00	5,050,062.50	160,749,937.50

(3) 固定资产所有权受到限制的情况：

本公司将位于东湖开发区关东工业园1号的办公楼作抵押向中国建设银行省直支行借款人民币2,000万元，该项固定资产的账面原值为2,516.26万元，净值为1,529.56万元，评估价值为3,317.63万元。

12、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明细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1、义马铬渣综合治理发电工程	10,189,780.18		10,189,780.18	398,768,223.82		398,768,223.82
2、安徽芜湖发电厂五期2×660MW 项目烟气脱硫工程	128,295,251.17		128,295,251.17	22,877,257.60		22,877,257.60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合 计	138,485,031.35		138,485,031.35	421,645,481.42		421,645,481.42

(2) 重大在建工程项目变动情况

工程项目名称	期初余额	本年增加额	本年转入固定 资产额	其他减 少额	期末余额	利息资 本化率
1、义马铬渣综合治理边坡护理工程	398,768,223.82	12,668,098.74	401,246,542.38		10,189,780.18	5.81%
其中：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	42,980,348.07	12,310,575.45	48,375,880.79		6,915,042.73	
5、安徽芜湖发电厂五期 2×660MW 项目烟气脱硫工程	22,877,257.60	105,417,993.57			128,295,251.17	5.81%
其中：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	1,143,450.00	2,102,100.00			3,245,550.00	
合 计	421,645,481.42	118,086,092.31	401,246,542.38		138,485,031.35	
其中：借款费用资本金额	44,123,798.07	14,412,675.45	48,375,880.79		10,160,592.73	

重大在建工程项目变动情况b

工程项目名称	预算数 (万元)	资金 来源	工程投入占 预算的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 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 本化金额
义马铬渣综合治理发电工程	124,500.00	自筹	91.58%	91.58%	107,614,863.12	12,310,575.45
芜湖发电厂五期 2*660MW 超超 临界机组工程烟气脱硫工程	17,000.00	自筹	75.47%	75.47%	3,245,550.00	2,102,100.00
合 计	141,500.00				110,860,413.12	14,412,675.45

注1：在建工程期末余额比期初余额减少28,316.05万元，降低比例67.16%，主要系全资子公司义马环保电力有限公司义马铬渣综合治理发电项目在建工程40,124.65万元转入固定资产，以及芜湖环保科技分公司脱硫项目在建工程增加10,541.80万元所致。

注2：借款费用资本化详见附注（十）其他重大事项 1。

注3：截至2010年12月31日，在建工程未出现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13、无形资产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年增加额	本年减少额	期末余额
一、原价合计	15,385,575.40		13,500.00	15,372,075.40
1、土地使用权	15,372,075.40			15,372,075.40
2、办公软件	13,500.00		13,500.00	
二、累计摊销额合计	504,323.63	335,390.76	1,237.50	838,476.89
1、土地使用权	503,086.13	335,390.76		838,476.89
2、办公软件	1,237.50		1,237.50	
三、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合计				
1、土地使用权				
2、办公软件				
四、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4,881,251.77	-335,390.76	12,262.50	14,533,598.51
1、土地使用权	14,868,989.27	-335,390.76		14,533,598.51
2、办公软件	12,262.50		12,262.50	

注：无形资产所有权无受到限制的情况。

14、长期待摊费用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摊销额	其他减少额	期末余额	其他减少的原因
租赁费	120,000.00		20,000.00		100,000.00	
减：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20,000.00				20,000.00	
合 计	100,000.00		20,000.00		80,000.00	

15、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一)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不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1) 已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5,479,852.69	4,751,755.92
预收房款预计所得税	12,764,504.08	14,844,612.99
递延收益	791,390.67	976,253.50
小 计	19,035,747.44	20,572,622.41

(2)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38,713,844.51	45,200,000.00
可抵扣亏损	121,577,685.83	58,223,160.25
合 计	160,291,530.34	103,423,160.25

(3)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年 份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备注
2013 年	44,807,701.50	50,115,972.16	
2014 年	18,073,384.34	8,107,188.09	
2015 年	58,696,599.99		
合 计	121,577,685.83	58,223,160.25	

(4) 引起暂时性差异的资产或负债项目对应的暂时性差异

项 目	金额
一、可抵扣差异项目	
1、应收账款	25,139,215.19
2、其他应收款	7,599,162.80
3、预收房款预计所得税	57,253,506.08
4、递延收益	3,165,562.66
合 计	93,157,446.73

16、资产减值准备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计提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余额
			转回	转销	
一、坏账准备	30,922,188.73	1,816,189.26			32,875,451.72
其中：1、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24,599,821.34	539,393.85			25,139,215.19
2、其他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6,322,367.39	1,276,795.41			7,599,162.80
二、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137,073.73				137,073.73
合 计	31,059,262.46	1,816,189.26			32,875,451.72

17、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明细情况:

借款条件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信用借款	101,100,000.00	86,100,000.00
保证借款	85,000,000.00	35,000,000.00
合 计	186,100,000.00	121,100,000.00

注：短期借款期末余额较期初余额增加 6,500 万元，增长比例 53.67%，主要系公司增加流动资金贷款净额 1,500 万元及全资子公司义马环保电力有限公司增加流动资金贷款 5,000 万元所致。

(2) 期末公司无已到期未偿还的借款。

18、交易性金融负债

项 目	期末公允价值	期初公允价值
衍生金融负债		5,052,868.00
合 计		5,052,868.00

注1：交易性金融负债期末余额较期初余额减少505.29万元，减少比例100%，系全资子公司义马环保电力有限公司于2010年12月29日处置利率互换产品并支付平盘价款，该产品权利、义务已全部终止所致。

注2：子公司义马环保电力有限公司2008年3月19日与中国农业银行河南省分行签订了《代客外汇理财业务交易委托书》和《代客外汇理财业务总协议》，协议委托理财的品种为利率互换。名义本金为230,000,000元，交易币种为美元，交易保证金为1150万元，交易期限为：2008年3月20日-2012年3月20日。交易约定义马环保电力有限公司按人民币年利率7.15%计算利息支付给农行，农行按人民币年利率为7.83%*N/M计算利息支付给公司。（N为计息期间内30年期美元掉期利率大于或等于3.80%且6个月美元同业拆放利率小于或等于7.00%的天数；M为计息期天的日历总天数。）截至2009年12月31日，银行确认的该项利率互换协议市值为人民币-5,052,868.00元（-740,000.00美元），于处置日全部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注3：子公司义马环保电力有限公司于2010年12月29日完成平仓处理，平仓汇率:6.6377，平仓报价：USD38.00万元，折算人民币:252.23万元。

19、应付票据

种 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下一会计期间将到期的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9,332,851.00	12,534,185.00	9,332,851.00
合 计	9,332,851.00	12,534,185.00	9,332,851.00

注：应付票据期末余额中无欠持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款项。

20、应付账款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 额	212,547,019.98	162,717,152.43

注：期末应付账款中应付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的款项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武汉凯迪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18,678,456.73	22,780,218.93
武汉凯迪电力环保有限公司	45,863,823.20	
合 计	64,542,279.93	22,780,218.93

注 1：应付账款期末余额较期初增加 4,982.99 万元，增长比例 30.62%，主要系芜湖环保科技分公司应付脱硫项目工程款增加所致。

注 2：期末余额中账龄一年以上的应付账款为 32,781,993.45 元，主要为脱硫工程款。

注 3：应付账款年末余额中，欠持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其关联方款项余额为 64,542,279.93 元，其中大别山环保科技分公司应付武汉凯迪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18,678,456.73 元脱硫项目工程款，合肥、肥东及安庆环保科技分公司应付武汉凯迪电力环保有限公司 45,863,823.20 元脱硫项目工程款，该项应付账款为暂估入账，最终结算价以项目审计决算为准。

21、预收账款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 额	545,380,118.69	465,136,928.70

注 1：预收账款期末余额中无欠持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款项。

注 2：账龄超过 1 年的大额预收款项为：预收大冶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11,676,000 元园区项目建设款、襄樊开发区管委会 22,878,768.62 元代建款。上述款项账龄均为一至二年。

22、应付职工薪酬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年增加额	本年支付额	期末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36,733,470.67	36,733,470.67	
二、职工福利费		2,024,368.98	2,024,368.98	
三、社会保险费	150,325.54	2,700,904.75	2,496,645.45	354,584.84
其中：1. 医疗保险费	4,517.00	706,069.55	664,209.55	46,377.00
2. 基本养老保险费	132,234.74	1,834,438.42	1,682,946.32	283,726.84
3. 年金缴费				
4. 失业保险费	13,707.00	95,199.08	84,425.08	24,481.00
5. 工伤保险费	-55.50	35,969.56	35,914.06	
6. 生育保险费	-77.70	29,228.14	29,150.44	
四、住房公积金		299,338.00	299,338.00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704,928.27	1,068,849.88	598,733.75	1,175,044.40
六、其他		845.00	845.00	
其中：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合 计	855,253.81	42,827,777.28	42,153,401.85	1,529,629.24

注：应付职工薪酬中无属于拖欠性质的金额。

23、应交税费

税费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增值税	-31,450,775.43	-17,751,644.02
2. 营业税	-5,181,946.63	-4,297,940.28
3. 企业所得税	17,589,974.15	17,997,309.68
4. 教育费附加	31,563.63	-38,141.62
5. 土地增值税	40,432,018.75	9,762,606.45
6. 城市维护建设税	-98,053.82	-157,731.24
7. 房产税	57,256.39	97,890.30
8. 土地使用税	3,826,504.73	2,034,616.82
9. 平抑价格基金	-194,413.66	-81,838.72
10. 堤防费	-128,090.83	-25,106.74
11. 地方教育发展费	-200,862.24	-84,671.96

12. 个人所得税	695,576.32	886,919.71
13. 水利基金	10,533.89	7,622.53
14. 印花税	14,428.28	
合 计	25,403,713.53	8,349,890.91

注：应交税费期末余额比期初余额增加 1,705.38 万元，上升比例 204.24%，主要系全资子公司长沙东湖高新投资有限公司及襄樊东湖高新投资有限公司利润总额增加导致应交税费增加所致。

24、应付股利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超过1年未支付的原因
武汉金丹科技有限公司	933,920.00	933,920.00	尚未领取
武汉庙山实业发展总公司	890,880.00	890,880.00	尚未领取
合 计	1,824,800.00	1,824,800.00	

25、其他应付款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金额	49,769,566.59	44,211,075.85
合 计	49,769,566.59	44,211,075.85

注 1：其他应付款期末余额中无欠持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款项。

注 2：其他应付款中账龄超过 1 年的金额为 25,622,140.57 元，主要系投标保证金和应付义马热电厂的资产收购款。因义马热电厂破产清算尚未完毕，故暂未支付。

注 3：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详细情况：

项 目	金额	性质或内容
义马热电厂	13,476,986.49	资产收购款
四川省泸县建筑安装工程总公司	1,101,000.00	投标保证金
武汉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00	往来款
浙江东阳建工集团	401,000.00	投标保证金
浙江宝业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401,000.00	投标保证金
合 计	16,379,986.49	

26、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 明细情况

类 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长期借款	278,000,000.00	197,550,000.00
长期应付款	37,169,757.84	
合 计	315,169,757.84	197,550,000.00

(2)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保证借款	119,000,000.00	65,000,000.00
抵押借款		15,550,000.00
信用借款	159,000,000.00	117,000,000.00
合 计	278,000,000.00	197,550,000.00

金额前五名的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情况

贷款单位	借款起始日	借款终止日	币种	利率 (%)	期末余额	
					外币金额	本币金额
中国农业银行义马市支行	2007-11-24	2011-11-12	RMB	6.22		80,000,000.00
中国建设银行武汉省直支行	2010-3-17	2011-9-16	RMB	5.85		25,000,000.00
交行东湖支行	2009-2-3	2011-2-2	RMB	5.85		24,000,000.00
中国建设银行武汉省直支行	2008-4-11	2011-4-10	RMB	5.85		20,000,000.00
中国建设银行武汉省直支行	2010-4-21	2011-10-20	RMB	5.85		16,000,000.00
合 计						165,000,000.00

注：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中无属于逾期借款获得展期的金额。

注2：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期末余额较期初余额增加11,761.98万元，增长比例59.54%，主要系公司将于2011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较上年同期增加所致。

(3)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借款单位	期限	初始金额	利率(%)	应计利息	期末余额	借款条件
招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2010.9.29-2014.7.29	20,000,000.00	5.76	3,160,724.32	23,160,724.32	信用
华融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009.9.5-2014.7.9	12,000,000.00	5.94	2,009,033.52	14,009,033.52	保证
合 计		32,000,000.00		5,169,757.84	37,169,757.84	

27、长期借款

(1) 借款分类：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信用借款	111,000,000.00	45,000,000.00
抵押借款	36,350,000.00	52,000,000.00
保证借款	580,000,000.00	787,000,000.00
合 计	727,350,000.00	884,000,000.00

(2) 金额前五名的长期借款：

贷款单位	借款起始日	借款终止日	币种	利率 (%)	期末余额	
					外币金额	本币金额
中国农业银行义马市支行	2007-11-24	2017-11-20	RMB	6.40		470,000,000.00
中国工商银行武汉东湖开发区支行	2008-12-31	2016-12-30	RMB	6.40		92,000,000.00
中国工商银行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支行	2009-8-13	2017-8-11	RMB	6.40		55,000,000.00
华夏银行	2010-1-4	2015-1-4	RMB	6.22		52,000,000.00
中国农业银行汉口支行	2009-5-10	2013-12-20	RMB	6.22		22,000,000.00
合 计						691,000,000.00

注：公司无因逾期借款获得展期形成的长期借款。

28、长期应付款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105,015,911.16	57,388,741.62
合 计	105,015,911.16	57,388,741.62

(1) 金额前五名长期应付款情况

借款单位	期限	初始金额	利率 (%)	应计利息	期末余额	借款条件
招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2010.9.29-2015.7.29	75,000,000.00	5.76	11,852,717.20	86,852,717.20	信用
华融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009.9.5-2014.7.9	33,000,000.00	5.94	5,121,814.72	38,121,814.72	保证
合 计		108,000,000.00		16,974,531.92	124,974,531.92	

(2)长期应付款中的应付融资租赁款明细

单 位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外币	人民币	外币	人民币
最低租赁付款额		124,974,531.92		66,542,909.22
减：未确认融资费用		19,958,620.76		9,154,167.60
合 计		105,015,911.16		57,388,741.62

注：长期应付款期末余额较期初余额增加4,762.72万元，增长比例82.99%，主要系公司收到大别山环保科技分公司部分脱硫岛设备招银金融租赁公司融资租赁款10,000万所致。详细情况见附注（十）其他重大事项2。

29、其他非流动负债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售后回租资产递延收益	-25,731,832.65	7,897,916.50
铬渣治理工程补贴	38,713,844.51	45,200,000.00
基础设施配套费补贴	3,165,562.66	3,905,014.00
合 计	16,147,574.52	57,002,930.50

注：其他长期负债期末余额较期初余额减少 4,085.54 万元，降低比例 71.67%，主要系公司大别山环保科技分公司部分脱硫岛设备融资租赁产生递延损失 3,321.06 万元所致。

30、股本

单位：股

项 目	年初数		本报告期变动增减(+,-)				期末数		
	数量	比例 %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97,318,053	35.31			21,722,267		21,722,267	119,040,320	23.99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3、其他内资持股	97,318,053	35.31			21,722,267		21,722,267	119,040,320	23.99
其中：									
境内法人持股									
境内自然人持股	97,318,053	35.31			21,722,267		21,722,267	119,040,320	23.99
4、外资持股									
其中：									
境外法人持股									
境外自然人持股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78,274,147	64.69			198,751,493		198,751,493	377,025,640	76.01
1、人民币普通股	178,274,147	64.69			198,751,493		198,751,493	377,025,640	76.01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三、股份总数	275,592,200	100			220,473,760		220,473,760	496,065,960	100

注：股本期末余额比期初余额增加 22,047.38 万元，增长比例 80.00%，系根据公司 2009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所致。上述股本变更事项已经武汉众环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0 年 3 月 2 日出具了众环验字(2010)036 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31、资本公积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余额
股本溢价	266,290,807.51		220,473,760.00	45,817,047.51
其他资本公积	9,056,082.50			9,056,082.50
其中：①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	4,899,547.71			4,899,547.71
②原制度转入资本公积	4,156,534.79			4,156,534.79
合 计	275,346,890.01		220,473,760.00	54,873,130.01

注：资本公积期末余额较期初余额减少 22,047.38 万元，减少比例 80.07%，系根据 2009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所致。

32、盈余公积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84,486,118.75	8,312,615.03		92,798,733.78
任意盈余公积	13,654,438.38			13,654,438.38
合 计	98,140,557.13	8,312,615.03		106,453,172.16

33、未分配利润

项 目	金额	提取或分配比例
调整前年初未分配利润	261,230,095.93	
加：年初未分配利润调整数		
调整后年初未分配利润	261,230,095.93	
加：本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7,586,379.09	
盈余公积补亏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8,312,615.03	10%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应付优先股股利		
应付普通股股利	27,559,220.00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期末未分配利润	242,944,639.99	

34、营业总收入

(1) 营业总收入明细：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主营业务收入	902,684,874.22	327,947,095.17
其他业务收入	6,438,141.48	610,925.31
营业成本	697,388,314.81	188,716,387.54
其他业务支出	511,931.00	513,647.80

(2) 按行业、产品或地区类别列示

行业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科技园建设	200,144,748.88	112,225,409.55	159,277,302.43	62,141,152.13
燃煤机组烟气脱硫服务	150,319,211.60	79,194,154.12	100,818,216.74	50,890,360.76
铬渣综合治理	218,031,168.74	301,401,633.81	67,851,576.00	75,684,874.65
住宅建设	334,189,745.00	204,566,886.33		
合 计	902,684,874.22	697,388,083.81	327,947,095.17	188,716,387.54

(3) 公司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河南省电力局	218,031,168.74	23.81
黄冈大别山电厂	64,523,172.55	7.05
安徽省合肥联合发电有限公司中外合资合肥第二发电厂	37,220,948.35	4.07
安徽安庆皖江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25,518,688.52	2.79
合肥皖能发电有限公司	23,056,402.18	2.52
合 计	368,350,380.34	40.24

注 1: 年初至报告期末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加 58,056.50 万元, 增长比例 176.70%, 主要系公司燃煤机组烟气脱硫规模增大, 脱硫收入较去年增加 4,975.21 万元; 全资子公司义马环保电力有限公司铬渣综合治理发电收入较去年同期增加 15,018.50 万元; 全资子公司长沙东湖高新投资有限公司收入较去年同期增加 10,295.46 万元; 襄樊东湖高新投资有限公司收入较去年同期增加 2,838.20 万元及控股子公司武汉学府房地产有限公司收入较去年同期增加 33,419.37 万元所致。

注 2: 年初至报告期末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加 50,867.02 万元, 增长比例 268.81%, 主要系公司燃煤机组烟气脱硫规模增大, 脱硫成本较去年同期增加 2,812.95 万元; 全资子公司义马环保电力有限公司新增铬渣综合治理发电成本较去年同期增加 22,571.68 万元; 全资子公司长沙东湖高新投资有限公司营业成本较去年同期增加 5,999.36 万元; 襄樊东湖高新投资有限公司营业成本较去年同期增加 1,901.48 万元及控股子公司武汉学府房地产有限公司营业成本较去年同期 20,456.71 万元所致。

35、营业税金及附加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缴标准
营业税	26,937,611.85	7,990,615.61	5%
城市维护建设税	2,358,483.79	818,994.72	5-7%
教育费附加	1,143,109.16	405,813.79	3%
平抑基金	408,848.54	134,327.62	0.1%
地方教育发展费	419,471.43	245,800.57	0.1%
堤防费	497,570.41	149,872.47	2%
土地增值税	35,586,844.10	6,094,398.06	
合 计	67,351,939.28	15,839,822.84	

注: 年初至报告期末营业税金及附加较上年同期增长 5,151.21 万元, 增长比例 325.21%, 主要系母公司科技园区项目、全资子公司长沙东湖高新投资有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武汉学府房地产有限公司计提土地增值税及营业税金及附加较上年同期增加所致。

36、销售费用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人工费用	2,162,120.76	1,836,210.82
广告及业务宣传费	10,828,511.88	5,852,019.30
房产及土地交易手续费	1,174,683.57	884,501.15
销售代理费	2,674,411.07	-
营销策划费	60,991.50	150,000.00
招商中介费	180,000.00	-
其他费用	2,687,800.06	1,721,407.34
合 计	19,768,518.84	10,444,138.61

注: 年初至报告期末销售费用比上年同期增加 932.44 万元, 增长比例为 89.28%, 主要系全资子

公司长沙东湖高新投资有限公司和襄樊东湖高新投资有限公司营销策划费用增加所致。

37、管理费用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办公费	1,914,209.19	1,002,855.61
车辆使用费	1,376,387.90	688,755.20
差旅费	1,508,893.67	937,893.05
职工薪酬	15,113,996.82	11,707,389.43
董事会经费	1,840,553.37	1,625,512.68
折旧费	3,010,987.69	5,236,226.90
税金	2,262,571.77	1,884,922.08
中介机构费用	557,710.30	1,171,036.00
水电费	70,178.87	61,458.17
房屋租赁费	133,836.50	72,495.60
会议费	34,803.00	46,505.40
财务保险费	659,843.20	371,660.09
无形资产摊销费用	469,390.76	335,390.76
其他费用	3,257,355.92	2,871,205.40
合 计	32,210,718.96	28,013,306.37

38、财务费用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67,155,554.66	33,613,415.75
减：利息收入	1,343,858.29	988,035.24
其他	-79,134.13	208,162.65
合 计	65,732,562.24	32,833,543.16

注：年初至报告期末财务费用比上年同期增加 3,289.90 万元，增长比例为 100.2%，主要系公司脱硫项目借款财务费用增加及全资子公司义马环保电力有限公司部分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停止资本化，利息支出增加所致。

39、资产减值损失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坏账损失	1,816,189.26	2,369,014.00
合 计	1,816,189.26	2,369,014.00

40、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交易性金融负债	5,052,868.00	26,846,465.62
合 计	5,052,868.00	26,846,465.62

注：本报告期公允价值变动净收益比上年同期减少 2,179.36 万元，降低比例 81.18%，系全资子公司义马环保电力有限公司于 2010 年 12 月 29 日处置利率互换产品公允价值变动损益转回所致。2009 年 12 月 31 日，经中国农业银行确认的报价为 -74 万美元（折合人民币 -505.29 万元），2010 年 12 月 29 日处置利率互换产品后权利、义务已全部终止，据此确认本报告期公允价值损益 505.29 万元。

41、投资收益

(1) 投资收益的来源:

产生投资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816,073.02	272,024.34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53,912,302.53	10,539,692.72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损益 (损失“-”)		-5,323.17
衍生金融工具投资收益	-7,274,278.82	-5,677,789.18
合 计	47,454,096.73	5,128,604.71

注: 年初至报告期末投资收益较上年同期增加 4,232.55 万元, 增长比例 825.28%, 主要系公司投资的联营公司中盈长江国际投资担保有限公司净利润大幅增长, 公司报告期确认投资收益 5,391.23 万元所致。

(2) 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被投资单位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年比上期增减变动的原因
汉口银行	816,073.02	272,024.34	收现金股利
合 计	816,073.02	272,024.34	

(3) 按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被投资单位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年比上期增减变动的原因
中盈长江国际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53,912,302.53	10,539,692.72	主要系中盈长江国际投资担保有限公司利润增加所致
合 计	53,912,302.53	10,539,692.72	

42、营业外收入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291.50
其中: 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291.50
园区开发奖励	100,000.00	210,000.00
铬渣治理工程补贴	6,486,155.49	
罚没收入		50,000.00
其他	18,808.00	
合 计	6,604,963.49	260,291.50

(2) 政府补助明细

政府补助的种类		本年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园区开发奖励	100,000.00	210,000.00
	铬渣治理工程补贴	6,486,155.49	
	小 计	6,586,155.49	210,000.00
合 计	6,586,155.49	210,000.00	

注: 年初至报告期末营业外收入较上年同期增加634.47万元, 增长比例2,437.53%, 主要系全资子公司义马环保电力有限公司铬渣治理工程补贴款按本期处理铬渣的数量占总额的比率摊销所致。由于该处理铬渣项目在该子公司的经营中是长期和持续发生的, 故为经常性损益。

43、营业外支出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323,351.97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323,351.97
罚款支出	15,389.42	29,314.29
其他	17,767.00	
合 计	33,156.42	352,666.26

44、所得税费用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按税法及相关规定计算的当期所得税	29,429,891.99	28,306,491.44
加：递延所得税费用（收益以“-”列示）	1,536,874.97	-14,297,358.27
所得税费用	30,966,766.96	14,009,133.17

注：年初至报告期末所得税费用较上年同期增加 1,695.76 万元，增长比例 121.05%，主要系本期递延所得税费用发生额比上年同期大幅上述所致。

45、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

项 目	本期每股收益	上期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0.0355	0.1436
稀释每股收益	0.0355	0.1436

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

(1) 基本每股收益按如下公式计算：

基本每股收益 = $P_0 \div S$

$S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其中： P_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S_0 为期初股份总数； S_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 S_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 S_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 S_k 为报告期缩股数； M_0 为报告期月份数； M_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M_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2) 存在稀释性潜在普通股的，应当分别调整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报告期净利润和发行在外普通股加权平均数，并据以计算稀释每股收益。

在发行可转换债券、股份期权、认股权证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情况下，稀释每股收益可参照如下公式计算：

稀释每股收益 = $P_1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 \text{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 P_1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公司在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应考虑所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和加权平均股数的影响，按照其稀释程度从大到小的顺序计入稀释每股收益，直至稀释每股收益达到最小值。

46、其他综合收益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产生的利得(损失)金额 减：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产生的所得税影响 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的净额 小 计		
2. 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投资单位其他综合收益中所享有的份额 减：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投资单位其他综合收益中所享有的份额产生的所得税影响 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的净额 小 计		
3. 现金流量套期工具产生的利得(或损失)金额 减：现金流量套期工具产生的所得税影响 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的净额 转为被套期项目初始确认金额的调整额 小 计		
4.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减：处置境外经营当期转入损益的净额 小 计		
5. 其他 减：由其他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产生的所得税影响 前期其他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的净额 小 计		
合 计		

47、现金流量表相关信息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800,406.13	45,026,912.23
其中：价值较大的项目		
园区配套费补贴		3,905,014.00
保证金	3,708,406.13	
义马环保电力有限公司铬渣综合治理补助		29,200,000.00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5,031,205.61	17,041,818.62
其中：价值较大的项目		
武汉光谷联合股份有限公司借款	49,000,000.00	
支付的销售、管理费用等	26,031,205.61	12,423,771.89

(3)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343,858.29	988,035.24
其中：价值较大的项目		
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	1,343,858.29	988,035.24

(4)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274,278.82	5,677,789.18
其中:价值较大的项目		
支付金融衍生产品交易损失(含平仓损失)	7,274,278.82	5,677,789.18

(5)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本年金额	上期金额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0,000,000.00	48,900,000.00
其中:价值较大的项目		
收到融资租赁资金	100,000,000.00	48,900,000.00

(6)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本年金额	上期金额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3,313,499.44	3,502,258.38
其中:价值较大的项目		
偿还融资租赁租金	19,813,499.44	3,502,258.38

48、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补充资料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52,454,846.15	67,701,722.56
加: 资产减值准备	1,816,189.26	2,369,014.00
固定资产折旧、投资性房地产、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73,372,117.34	38,037,678.36
无形资产摊销	335,390.76	336,628.26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20,000.00	20,000.00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23,060.47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5,052,868.00	-26,846,465.62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65,811,696.37	32,236,638.89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7,454,096.73	-5,128,604.71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536,874.97	-14,297,358.27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7,622,488.70	-197,589,316.63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76,974,070.74	157,963,926.26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45,105,544.33	299,521,309.10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8,594,112.41	354,648,232.67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455,351,489.23	371,859,365.92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371,859,365.92	342,925,947.12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3,492,123.31	28,933,418.80

(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现金	455,351,489.23	371,859,365.92
其中：库存现金	9,914.50	126,610.14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431,946,468.33	347,482,444.90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23,395,106.40	24,250,310.88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55,351,489.23	371,859,365.92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六)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公司关联方的认定标准：

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确定关联方的认定标准为：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构成关联方。

2、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企业类型	注册地	法人代表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万元)
武汉凯迪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大股东	电力	武昌区武珞路	陈义龙	电力、新能源、水处理、热工、机电产品、计算机开发、化工产品、五金矿产品等	58,956.80
母公司名称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		组织机构代码	
武汉凯迪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14.37%	14.37%	武汉环科投资有限公司		72826830-9	

3、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子公司名称	子公司类型	企业类型	注册地	法人代表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万元)	本企业合计持股比例	本企业合计享有的表决权比例	组织机构代码
武汉学府房地产有限公司	控股公司	房地产	武汉市洪山区关东工业园	黄立平	房地产开发	6,000.00	51%	51%	71455127-7
义马环保电力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环保电力	河南省义马市毛沟工业园区	罗廷元	发电、铬渣、灰渣综合治理与利用	25,000.00	100%	100%	76166828-3
长沙东湖高新投资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房地产	长沙市万家丽路南二段18号	何文君	高新技术成果产业化项目、实业、基础设施项目、房地产项目的投资	5,000.00	100%	100%	67555032-6
襄樊东湖高新投资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房地产	襄樊市高新区追日路2号	罗廷元	对高科技产业进行投资；房地产开发；商品房销售；基础设施建设等	3,000.00	100%	100%	67368097-9

4、本公司的联营企业情况：

被投资单位名称	企业类型	注册地	法人代表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万元)	本企业持股比例	本企业在被投资单位表决权比例
中盈长江国际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东湖开发区江夏大道特一号	陈义生	信用担保；企业贷款担保；高新技术企业、民营企业、中小企业融资担保；企业转让、收购、兼并等事务的咨询；经济信息和企业投资的咨询。	100,000.00	20.62%	20.62%

被投资单位名称	期末资产总额	期末负债总额	期末净资产总额	本期营业收入总额	本期净利润	关联关系	组织机构代码
中盈长江国际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2,202,096,144.57	787,933,720.82	1,414,162,423.75	5,465,298.61	261,456,365.32	联营企业	78196640-5

5、其他关联方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的关系	组织机构代码
武汉凯迪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同受武汉环科投资有限公司控制	76464358-3
武汉凯迪电力环保有限公司	同受武汉环科投资有限公司控制	761242135

注：武汉凯迪电力环保有限公司于2010年4月22日变更为最终由武汉凯迪控股投资有限公司控制的子公司，其中：武汉凯迪电力工程有限公司占注册资本的48.00%；武汉凯迪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占注册资本的20%。故从2010年4月22日起，武汉凯迪电力环保有限公司成为本公司的关联方。

6、关联交易情况

(1) 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关联方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本期数	上年数
武汉凯迪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承包	铬渣综合治理发电工程项目总承包	市场定价	2,512,689.70	8,222,627.30
武汉凯迪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承包	黄冈大别山电厂 2*600MW 公用系统建设	市场定价	14,133,785.00	

(2) 关联承包情况

出包方名称	承包方名称	承包资产情况	承包起始日	承包终止日	承包合同额
义马环保电力有限公司	武汉凯迪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义马市综合铬渣治理发电工程	2007年4月	尚在执行	总承包价格9.2亿元

(3) 关联担保情况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义马环保电力有限公司	55,000 万元	2007-11-24	2017-11-20	否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义马环保电力有限公司	3,000 万元	2010-6-29	2011-6-29	否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义马环保电力有限公司	2,000 万元	2010-6-25	2011-6-24	否
义马环保电力有限公司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500 万元	2010-6-7	2011-6-7	否

7、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

单位名称	期末数	期初数
应付账款：		
武汉凯迪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18,678,456.73	22,780,218.93
武汉凯迪电力环保有限公司	45,863,823.20	

(七) 或有事项

截止报告期末公司无对外担保情况。公司对子公司担保事项详见附注（六）6、（3）。

(八) 承诺事项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九)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无需要披露的日后事项。

(十) 其他重大事项

1、公司本期在建工程借款费用资本化的金额为 14,412,675.45 元，系公司所属义马环保电力有

限公司铬渣综合治理发电工程和安徽芜湖发电厂五期（2×660MW）项目烟气脱硫工程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其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为 5.81%。

2、2010 年 9 月 29 日，公司与招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签署《融资租赁合同》，将公司净值为 134,958,501.29 元的大别山环保分公司 BOOM 项目部分脱硫岛设备，以售后回租方式向招银租赁公司申请办理融资租赁业务，融资金额为 10,000 万元，融资期限为 5 年。

截止报告期末，本公司已收到招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融资金额 10,000.00 万元（扣除租赁保证金 100.00 万，租赁服务费 250.00 万元），具体如下：

A、截止报告期末，未实现融资损失的余额为 33,210,576.23 元；

截止报告期末，未确认融资费用的余额为 14,363,621.60 元；

B、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年初和期末原价、累计折旧额、减值准备累计金额：

融资租赁租入 资产类别	固定资产原价		累计折旧额	减值准备 累计金额
	年初余额	期末余额		
机器设备		102,500,000.00	1,212,500.00	
合 计		102,500,000.00	1,212,500.00	

C、以后年度将支付的最低租赁付款额：

剩余租赁期	最低租赁付款额
1年以内（含1年）	28,950,905.40
1年以上2年以内（含2年）	23,160,724.32
2年以上3年以内（含3年）	23,160,724.32
3年以上	40,531,268.56
合 计	115,803,622.60

（十一）母公司会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1、应收账款

（1）应收账款按种类披露：

种 类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组合1	53,846,900.89	87.39	23,844,793.09	100.00
组合2	7,799,493.57	12.61		
组合小计	61,646,394.46	100.00	23,844,793.09	100.0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 计	61,646,394.46	100.00	23,844,793.09	100.00

种 类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 额	比例(%)	金 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组合1	55,920,473.77	72.27	23,758,993.46	100.00
组合2	21,460,893.57	27.73		
组合小计	77,381,367.34	100.00	23,758,993.46	100.0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种 类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 额	比例(%)	金 额	比例(%)
合 计	77,381,367.34	100.00	23,758,993.46	100.00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 龄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 额	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23,773,474.51	44.15	713,204.24
1年至2年（含2年）	1,062,071.98	1.97	53,103.60
2年至3年（含3年）			
3年至4年（含4年）	11,421.80	0.02	2,284.36
4年至5年（含5年）	412,483.96	0.77	206,241.98
5年以上	28,587,448.64	53.09	22,869,958.91
合 计	53,846,900.89	100.00	23,844,793.09

账 龄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 额	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26,909,119.37	48.12	807,273.58
1年至2年（含2年）			
2年至3年（含3年）	11,421.80	0.02	1,142.18
3年至4年（含4年）	412,483.96	0.74	82,496.79
4年至5年（含5年）	6,260.00	0.01	3,130.00
5年以上	28,581,188.64	51.11	22,864,950.91
合 计	55,920,473.77	100.00	23,758,993.46

(2) 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深圳科讯通实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关系	16,550,000.00	五年以上	26.85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非关联关系	7,799,493.57	二年以上	12.65
安徽省合肥联合发电有限公司中外合资合肥第二发电厂	非关联关系	6,931,883.59	一年以内	11.24
皖能合肥合发电有限公司	非关联关系	6,518,161.49	一年以内	10.57
黄冈大别山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关系	6,088,792.14	一年以内	9.88
合 计		43,888,330.79		71.19

(3)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中无关联方的款项。

(4) 应收账款中无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

2、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种类披露：

种 类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 额	比例(%)	金 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588,000.00	0.33	1,588,000.00	0.33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组合1	477,593,067.19	99.44	21,269,312.45	4.43

种 类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 额	比例(%)	金 额	比例(%)
组合2	392,397.51	0.08		
组合小计	477,985,464.70	99.52	21,269,312.45	4.4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715,165.22	0.15	715,165.22	0.15
合 计	480,288,629.92	100.00	23,572,477.67	4.91

种 类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 额	比例(%)	金 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588,000.00	0.45	1,588,000.00	0.45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组合 1	348,594,581.53	99.23	13,731,079.50	3.91
组合 2	392,397.51	0.11		
组合小计	348,986,979.04	99.34	13,731,079.50	3.91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715,165.22	0.21	715,165.22	0.20
合 计	351,290,144.26	100.00	16,034,244.72	4.56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 龄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 额	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261,638,952.21	54.78	8,125,625.91
1年至2年（含2年）	211,556,152.89	44.30	10,117,045.39
2年至3年（含3年）	672,713.55	0.14	67,271.36
3年至4年（含4年）	33,715.07	0.01	6,743.01
4年至5年（含5年）	2,000.00	0.00	1,000.00
5年以上	3,689,533.47	0.77	2,951,626.78
合 计	477,593,067.19	100.00	21,269,312.45

账 龄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 额	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341,671,666.31	98.01%	10,283,637.53
1年至2年（含2年）	964,443.55	0.28%	48,222.19
2年至3年（含3年）	81,920.00	0.02%	8,192.00
3年至4年（含4年）	2,052,798.52	0.59%	410,559.70
4年至5年（含5年）	595,114.83	0.17%	397,557.42
5年以上	3,228,638.32	0.93%	2,582,910.66
合 计	348,594,581.53	100.00	13,731,079.50

(2) 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公司本期无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3) 本报告期末其他应收款中无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

(4) 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义马环保电力有限公司	关联子公司	431,661,762.01	一至二年	89.92%
襄樊东湖高新投资有限公司	关联子公司	24,845,802.45	一年以内	5.18%
华融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800,000.00	一年以内	1.62%
合肥市燃气房屋开发经营公司	非关联方	5,185,526.70	一年以内	1.08%
武汉供电局	非关联方	1,588,000.00	五年以内	0.33%
合 计		471,081,091.16		98.13%

(5) 本报告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中无应收关联方余额。

(6)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或虽不重大但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其他应收款及坏账准备：

款项内容	账面余额	坏账金额	计提比例	理由
武汉市供电局	1,588,000.00	1,588,000.00	100.00%	收回可能性较小
火炬建设发展总公司	490,000.00	490,000.00	100.00%	收回可能性较小
关东汽车出租公司	147,000.00	147,000.00	100.00%	收回可能性较小
金龙房地产公司	58,165.22	58,165.22	100.00%	收回可能性较小
东湖钓鱼台	20,000.00	20,000.00	100.00%	收回可能性较小
合 计	2,303,165.22	2,303,165.22		

注 1：本报告期无通过重组等其他方式收回的应收款项金额。

注 2：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比期初增加 12,899.85 万元，上升比例 36.72%，主要系全资子公司义马环保电力有限公司借款增加所致。

3、长期股权投资

(1) 长期股权投资情况

被投资单位名称	初始投资金额	期初余额	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在被投资单位表决权比例
一、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200,000,000.00	252,932,223.62	53,912,302.53	306,844,526.15	20.62%	20.62%
中盈长江国际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200,000,000.00	252,932,223.62	53,912,302.53	306,844,526.15	20.62%	20.62%
二、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401,291,143.09	401,291,143.09		401,291,143.09		
武汉迈驰科技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1,600,000.00	1,600,000.00		1,600,000.00	5.33%	5.33%
汉口银行	12,600,000.00	12,600,000.00		12,600,000.00	0.61%	0.61%
武汉高新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24,674,094.22	24,674,094.22		24,674,094.22	16.67%	16.67%
义马环保电力有限公司	250,000,000.00	250,000,000.00		250,000,000.00	100%	100%
武汉学府房地产有限公司	30,604,605.94	30,604,605.94		30,604,605.94	51%	51%
长沙东湖高新投资有限公司	50,000,000.00	50,000,000.00		50,000,000.00	100%	100%
襄樊东湖高新投	30,000,000.00	30,000,000.00		30,000,000.00	100%	100%

被投资单位名称	初始投资金额	期初余额	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在被投资单位表决权比例
资有限公司						
武汉东湖先达条码技术有限公司	312,442.93	312,442.93		312,442.93	20%	20%
武汉凯迪科技发展研究院有限公司	1,500,000.00	1,500,000.00		1,500,000.00	5.33%	5.33%
合 计	601,291,143.09	654,223,366.71	53,912,302.53	708,135,669.24		

被投资单位名称	在被投资单位持有比例与表决权比例不一致的说明	减值准备				本年收到现金红利金额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武汉东湖先达条码技术有限公司		137,073.73			137,073.73	
汉口银行						816,073.02
合 计		137,073.73			137,073.73	816,073.02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总收入明细：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主营业务收入	219,127,364.06	260,095,519.17
其他业务收入	6,428,782.88	610,925.31
主营业务成本	112,411,099.89	113,031,512.89
其他业务支出	511,931.00	513,647.80

(2) 按行业、产品类别列示

行业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科技园建设	68,808,152.46	32,151,966.60	159,277,302.43	62,141,152.13
燃煤机组脱硫服务	150,319,211.60	80,259,133.29	100,818,216.74	50,890,360.76
合 计	219,127,364.06	112,411,099.89	260,095,519.17	113,031,512.89

(3) 公司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黄冈大别山电厂	64,523,172.55	29.45
安徽省合肥联合发电有限公司中外合资合肥第二发电厂	37,220,948.35	16.99
安徽安庆皖江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25,518,688.52	11.65
皖能合肥合发电有限公司	23,056,402.18	10.52
武汉美好愿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1,876,619.40	5.42
合 计	162,195,831.00	74.03

5、投资收益

(1) 投资收益的来源:

产生投资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成本法核算下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中属于本公司的部分	816,073.02	272,024.34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53,912,302.53	10,539,692.72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损益（损失“-”）		-5,323.17
合 计	54,728,375.55	10,806,393.89

注：投资收益较上年增加4,392.22万元，增长比例为406.44%，主要系公司权益法核算单位中盈长江国际投资担保有限公司利润增加所致。

(2) 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被投资单位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年比上期增减变动的的原因
汉口银行	816,073.02	272,024.34	分配股利
合 计	816,073.02	272,024.34	

(3) 按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被投资单位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比上期增减变动的的原因
中盈长江国际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53,912,302.53	10,539,692.72	主要系中盈长江国际投资担保有限公司利润增加所致
合 计	53,912,302.53	10,539,692.72	

注：公司按中盈长江国际投资担保有限公司经审计后的净利润计算确认投资损益，公司对其拥有20.62%的控制权。

6、现金流量表相关信息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83,126,150.25	88,069,668.86
加：资产减值准备	7,624,032.58	2,774,699.68
固定资产折旧、投资性房地产、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28,809,263.35	21,335,444.42
无形资产摊销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20,617.95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20,227,141.13	16,213,890.62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54,728,375.55	-10,806,393.89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154,039.35	31,151.61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7,130,009.11	-6,398,903.92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687,094.54	8,209,455.68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5,176,764.75	32,533,006.42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0,263,833.51	152,282,637.43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174,335,595.43	139,375,508.94
减: 现金的期初余额	139,375,508.94	251,410,280.98
加: 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 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4,960,086.49	-112,034,772.04

(十二) 补充资料

1、非经常性损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08]43号《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规定，本报告期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发生情况如下：

(收益以正数列示，损失以负数列示)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00,000.0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2,530,922.00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4,348.42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小 计		
减: 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数	-15,260.25	
少数股东损益的影响数		
合 计	2,601,313.33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1、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的要求计算净资产收益率、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 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96%	0.0355	0.035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67%	0.0302	0.0302

上年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 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8.14%	0.1436	0.143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5.09%	0.0897	0.0897

3、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的异常情况及原因的说明

(1) 资产负债表项目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变动比率	变动原因
应收票据	10,000,000.00		100.00%	系公司报告期收到黄冈大别山发电有限公司银行承兑汇票 1,000 万元（脱硫服务费）所致。
其他应收款	67,830,752.75	13,173,325.66	414.91%	主要系公司新增借出款 4,900 万元所致。
在建工程	138,485,031.35	421,645,481.42	-67.16%	主要系全资子公司义马环保电力有限公司义马铬渣综合治理发电项目在建工程 40,124.65 万元转入固定资产，以及芜湖环保科技分公司脱硫项目在建工程增加 10,541.8 万元所致。
短期借款	186,100,000.00	121,100,000.00	53.67%	主要系母公司增加流动资金贷款净额 1,500 万元及全资子公司义马环保电力有限公司增加流动资金贷款 5,000 万元所致。
交易性金融负债		5,052,868.00	-100.00%	系全资子公司义马环保电力有限公司于 2010 年 12 月 29 日处置利率互换产品并支付平盘价款，该产品权利、义务已全部终止所致。
应付账款	212,547,019.98	162,717,152.43	30.62%	主要系芜湖环保科技分公司应付脱硫项目工程款增加所致。
应交税费	25,403,713.53	8,349,890.91	204.24%	主要系全资子公司长沙东湖高新投资有限公司及襄樊东湖高新投资有限公司利润总额增加导致应交税费增加所致。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15,169,757.84	197,550,000.00	59.54%	主要系公司将于 2011 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较上年同期增加所致。
长期应付款	105,015,911.16	57,388,741.62	82.99%	主要系公司收到大别山环保科技分公司部分脱硫岛设备招银金融租赁公司融资租赁款 10,000 万所致。
其他非流动负债	16,147,574.52	57,002,930.50	-71.67%	主要系公司大别山环保科技分公司部分脱硫岛设备融资租赁产生递延收益借方余额所致。

(2) 利润表项目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变动比率	变动原因
销售费用	19,768,518.84	10,444,138.61	89.28%	主要系全资子公司长沙东湖高新投资有限公司和襄樊东湖高新投资有限公司营销策划费用增加所致。
营业税金及附加	67,351,939.28	15,839,822.84	325.21%	主要系母公司科技园区项目、全资子公司长沙东湖高新投资有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武汉学府房地产有限公司计提土地增值税及营业税金及附加较上年同期增加所致。
财务费用	65,732,562.24	32,833,543.16	101.24%	主要系公司脱硫项目借款财务费用增加及全资子公司义马环保电力有限公司部分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财务费用增加所致。
公允价值变动净收益	5,052,868.00	26,846,465.62	-81.18%	系全资子公司义马环保电力有限公司于 2010 年 12 月 29 日处置利率互换产品公允价值变动损益转回所致。2009 年 12 月 31 日，经中国农业银行确认的报价为-74 万美元（折合人民币-505.29 万元），2010 年 12 月 29 日处置利率互换产品后权利、义务已全部终止，据此转回以前累计公允价值损益 505.29 万元。
投资收益	47,454,096.73	5,128,604.71	825.28%	主要系公司投资的联营公司中盈长江国际投资担保有限公司净利润大幅增长，公司报告期确认投资收益 5,391.23 万元所致。
营业外收入	6,604,963.49	260,291.50	2437.53%	主要系全资子公司义马环保电力有限公司铬渣治理工程补助（递延收益）本期分摊至营业外收入所致。
所得税费用	30,966,766.96	14,009,133.17	121.05%	主要系公司全资子公司长沙东湖高新投资有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武汉学府房地产有限公司利润增加所致。
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17,586,379.09	71,217,317.37	-75.31%	主要系公司全资子公司义马环保电力有限公司铬渣综合治理主要原材料燃煤价格大幅上涨，经营成本居高不下，电价收入无法弥补成本支出，导致报告期经营性亏损 13,216.79 万元所致。
少数股东损益	34,868,467.06	-3,515,594.81	1,091.82%	主要系公司控股子公司武汉学府房地产有限公司本报告期利润增加所致。

(3) 现金流量表项目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变动比率	变动原因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8,594,112.41	354,648,232.67	-38.36%	主要系公司母公司科技园项目开发及 BOOM 项目较去年同期新增投入 4,996.74 万元、全资子公司义马环保电力有限公司新增铬渣综合治理发电运营支出 5,911.14 万元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3,329,540.78	-326,451,074.99	71.41%	主要系报告期支付 BOOM 项目支付建设工程款较上年同期减少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772,448.32	736,261.12	-5,773.59%	主要系公司本报告期内支付 2009 年度应付股利款（税后）2,604.53 万元，以及公司偿付 BOOM 项目融资租赁租金较去年同期增加 1981.12 万元所致。

法定代表人：罗廷元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德祥

会计机构负责人：雷蕾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各位董事、监事：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发字）[2003]5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的规定和要求，通过对公司有关情况的了解和调查，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就公司2010年度内发生及累计发生对外担保情况作专项说明及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截止2010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情况。

一、公司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情况。

二、报告期内公司未对控股子公司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

独立董事：李德军、杨汉刚、夏成才

二〇一一年三月十六日